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区域〔2014〕14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汕尾新区 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通知

汕尾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总体规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建设汕尾新区，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汕尾加快全面融入珠三角的有力支撑，是汕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重要抓手，对于探索海洋经济发展和现代滨海城市建设新模式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汕尾市和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二、汕尾市是汕尾新区开发建设的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要依据《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实施《总体规划》的强大合力。要依据《总体规划》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低碳生态等专项规划，并按规定和程序报批。要根据新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抓紧推进起步区的建设和相关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积极推进新区行政体制创新。要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反映情况，提供信息，推动新区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进一步加强对新区开发建设的支持和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强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汕尾市解决《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推动新区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我委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跟踪分析和评估实施情况并及时上报省政府。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附件：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印发

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3—2030 年)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战略意义.....	3
一、发展基础	3
二、战略意义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定位	8
四、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空间布局.....	14
一、构建“一城、两园、三区”新区空间格局	14
二、高标准建设核心区	20
三、促进市域空间布局优化.....	24
四、科学规划建设用地、用海.....	26
第四章 特色产业建设.....	29
一、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29
二、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产业.....	30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30
四、优化提升滨海旅游业.....	31
五、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32
第五章 基础设施建设.....	33

一、建设陆海联运的综合交通体系	33
二、建设智能化信息服务体系	38
三、打造低碳清洁的能源保障体系	39
四、完善保障充分的供排水体系	42
五、建立安全可靠的防灾应急体系	44
六、建设共同管沟与市政设施公园	46
第六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48
一、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48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滨海岸线	50
三、建立特色滨海湿地系统	51
四、维育陆域生态保护区系统	52
五、建设滨海田园生态系统	54
六、完善城市园林绿地体系	54
七、建设山海交融的生态廊道	54
八、加强环境保护	55
第七章 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59
一、建设滨海休闲度假区	59
二、建设滨海运动旅游区	60
三、建设海洋观光旅游区	61
四、建设特色海岛旅游区	62
五、建设滨海文化旅游区	63
六、建设区域联动的高品质旅游线路	64

第八章 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	66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66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68
三、创新社会治理制度	69
第九章 区域合作	71
一、推进深莞惠汕更紧密合作.....	71
二、加强与汕潮揭、粤北地区合作.....	72
三、强化与港澳台合作	73
四、争取与东盟、欧盟等国际先进地区的合作.....	74
第十章 创新体制机制	76
一、完善“多规合一”的协作管理机制	76
二、强化海洋综合开发管理.....	76
三、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76
四、优化营商环境	77
五、创新投融资机制	77
六、完善人才和就业政策.....	78
七、改革行政管理体制	78
第十一章 起步区建设和近期工作重点	79
一、开发实施策略	79
二、起步区建设	79
三、近期工作重点	83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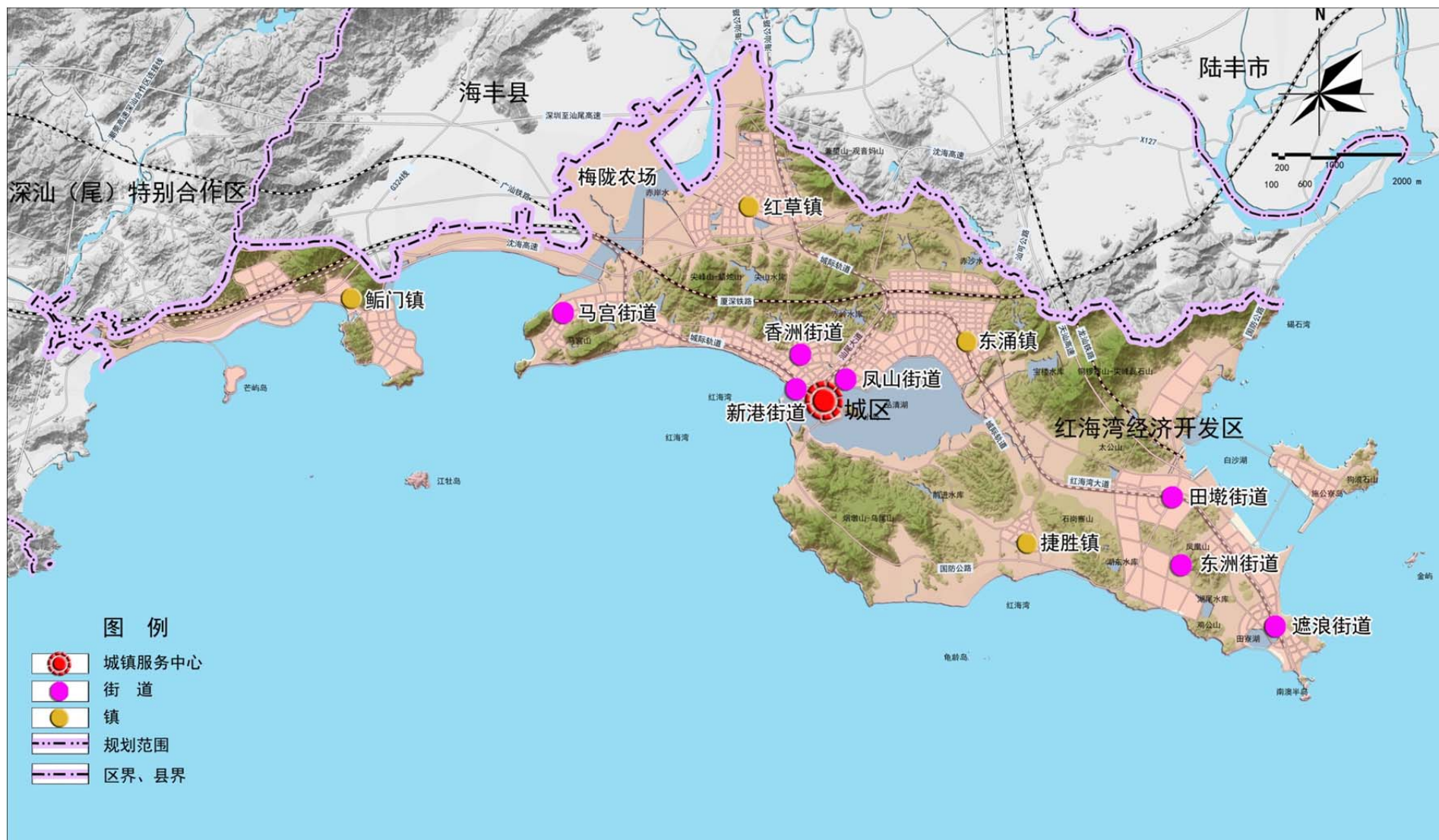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管理	87
二、加强统筹协调	87
三、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	88
四、加强监督检查	88

前 言

汕尾新区位于汕尾市南部，南濒红海湾和碣石湾，紧邻珠三角，区位优势优越，海洋资源丰富，文化特色突出，开发空间广阔。为推动汕尾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包括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官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包括田墘街道、东洲街道、遮浪街道）、海丰县鲘门镇和梅陇农场等 12 个镇(街道、农场)，规划总面积 465.1 平方公里（见图 0-1）。其中，核心区为环品清湖中心城，面积约 42 平方公里；起步区包括中央商务区起步区、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和金町湾滨海旅游组团起步区，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规划近年至 2017 年，中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本规划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是指导汕尾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规划建设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0-1: 汕尾新区规划范围示意图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战略意义

一、发展基础

汕尾新区区位条件与滨海资源特色突出，具有良好的资源禀赋。

（一）区位条件优越，是珠三角向粤东外溢辐射的第一站。汕尾新区地处广东东部沿海通道中点，依托厦深铁路、深汕高速等重大区域性通道，西联珠三角，东联汕潮揭城市群，自古以来是广东沿海的重要驿站。红海湾建港条件优越，距国际航道仅 12 海里，距香港仅 82 海里。厦深铁路贯穿全境，是粤东西北地区唯一拥有两座高铁站的新区，通车后 1 小时内可达深圳、汕头，是连接珠三角与粤东的首要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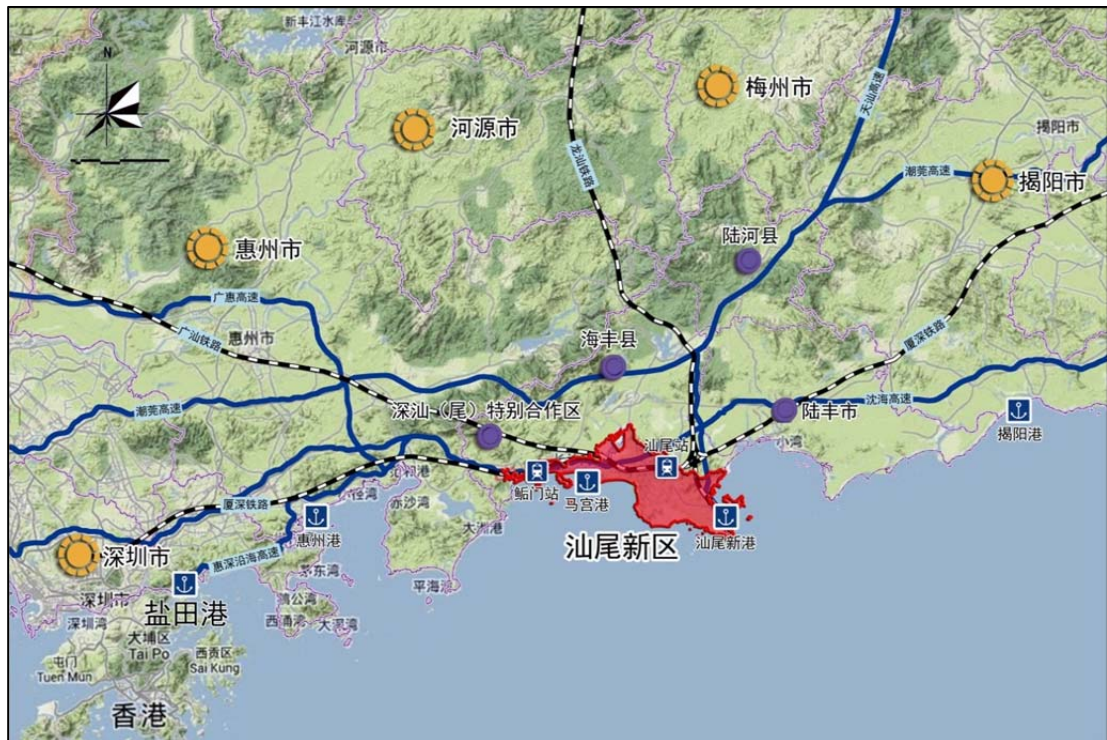


图 1-1: 汕尾新区区位分析图

（二）自然环境优美，是全国少有的滨海环湖城市。汕尾新区海岸、海湾、海湖、海岛、海礁等海洋资源丰富，滨海旅游资源突出，是全省两个获得竞争性扶持资金的省级滨海旅游产业园之一。海岸线长 195 公里，砂质岸线资源丰富。品清湖位于城市中心，湖面约 23 平方公里，是我国大陆最大的潟湖之一。海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红海湾海水浴场是广东唯一连续多年保持优质水质的海水浴场。海洋生物多样、海产丰富，拥有多片近海湿地，有“中国水鸟之乡”、“全国四大渔场”等美誉。

（三）文化资源丰富，是闽南文化、潮汕文化、广府文化和客家文化的交融地。汕尾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拥有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等稀有剧种以及汕尾渔歌、凤山妈祖炮会、红海湾麒麟舞等独特的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坎下城遗址、凤山妈祖庙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 80 处，分布密度约为 0.2 处每平方公里。

（四）土地开发潜力较大，是全省开发强度较低的地区之一。汕尾新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5.4 平方公里，土地开发强度仅 7.6%，可利用土地资源优势明显。可开发建设用地广阔，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287 平方公里，占新区总面积的 61.7%。浅海滩涂资源丰富，适宜围填海滩涂面积超过 30 平方公里，建设用海空间广阔。

二、战略意义

推进汕尾新区建设是贯彻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决策的重要举措，是汕尾加快全面融入珠三角的有力支撑，是汕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重要抓手，对于探索海洋经济发展和现代滨海城市建设新模式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有利于提升汕尾中心城区集聚与辐射带动能力。推进汕尾新区建设，有利于拓展汕尾城市发展框架，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提升中心城区集聚力和承载力，增强中心城区面向全市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加快汕尾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有利于探索珠三角与粤东协同发展的新路径。利用毗邻深、惠的区位优势，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在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深度合作的新模式。充分发挥新区土地、环境、交通和成本的优势，主动吸引珠三角地区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拓展珠三角产业发展空间，疏解珠三角地区土地、环境和人口压力。进一步打通珠三角与粤东之间的要素流通通道，促进珠三角发展资源向粤东地区延伸。

（三）有利于加速广东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推进汕尾新区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滨海资源优势，探索滨海旅游发展新模式与新兴业态，与珠三角及汕潮揭城镇群错位互补，提

升广东滨海旅游品牌美誉度与吸引力。利用深水海港资源和便捷的陆海联运交通，为梅州、河源等内陆地区打造新出海口。加强与广东沿海临港产业区协调发展，延伸海洋渔业产业链，培育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等海洋产业集群，为广东提升海洋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作出应有贡献。

（四）有利于探索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模式。以汕尾新区建设为抓手，提高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推进海岸带综合开发利用，全面深化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探索“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立足汕尾新区优越海洋生态基底和丰富多元文化，探索具有汕尾特色的滨海宜居生活模式，营造独具岭南亚热带海洋风情的滨海城市景观，发展成为具有高品质旅游、休闲、居住、养生等功能的滨海环湖特色新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规划、从容建设，以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为抓手，以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海洋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为重点，创新区域合作模式，全面融入珠三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发展新模式，把汕尾新区建设成为广东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区。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力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使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优先保护汕尾新区内的海岸线、山体、湖泊等自然资源，大力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将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城乡一体，产城融合。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以城镇为依托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促进人口集聚，形成产业、城镇之间融合发展的组团式格局。

陆海联动，统筹发展。高效整合陆海资源，推动资源要素联动配置、基础设施联动建设、陆海产业联动发展、陆海

污染联防联控，探索陆海统筹发展新模式。

区域协作，合作共赢。加强汕尾新区与珠三角地区合作交流，创新对口帮扶的合作方式，主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助推粤东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互利共赢。

科学规划，从容建设。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和统筹功能，紧密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突出滨海环湖城市特色，稳步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三、发展定位

（一）汕尾市实现振兴发展的新引擎。

以汕尾新区为平台，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促进高端服务业集聚，培育金融商贸、科教研发、现代物流等服务功能，为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内生动力，推动汕尾振兴发展。

（二）珠三角与粤东协同发展的首要门户。

进一步深化创新深汕合作机制，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设施、人才交流和社会管理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增强汕尾新区对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的服务支撑作用。加强与深、莞、惠等地的协作分工，主动融入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共同培育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服

务外包等新兴产业，建成珠三角地区新兴产业的重要拓展区，并为珠三角地区提供优质农产品、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特色服务。加强与汕潮揭城镇群在交通、产业、文化等方面的协调发展，着力强化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等区域性功能，助推粤东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三）广东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加快国家中心渔港建设，延伸海洋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海洋渔业基地。发挥优越滨海旅游资源和沿海高铁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产业，成为广东滨海旅游集聚区。加快推进汕尾新港区建设，促进海洋生物医药、船舶修造、海洋绿色能源、新材料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建设成为广东重要的海洋产业基地。

（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区。

着力推进港湾整治和综合利用，开展海域海岸带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试点，维育湿地、沿海山林和滨海田园等资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增长边界，成为广东探索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试验区。挖掘汕尾新区多元文化资源，传承和展示独特人文特色，推进文化保护和城市开发的融合发展，突出滨海城市风貌特色，提升滨海环湖的城市品位，打造独具魅力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区，成为南中国海岸带上的美丽明珠。

四、发展目标

按照“三步走”的发展步骤，科学合理确定近、中、远期发展目标，以起步区建设为抓手，以核心区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汕尾新区的开发建设。

近期到 2017 年，起步区建设初见成效。起步区主要功能建筑和主要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滨海旅游、海洋新兴产业等快速发展，新区主干道骨架初步建成，城市服务功能大幅提升，滨海城市特色风貌初现。常住人口规模约 60 万人，全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超过 500 万人次，地区生产总值约 4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6.7 万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8.4 平方公里以内。

中期到 2020 年，起步区建设基本成熟，沿海岸链条状组团式的滨海城市框架初步显现。中央商务区、红草、金町湾及红海湾等建设初见成效，以高快速路和水上交通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建成，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比较完善，建成一批优质的滨海旅游度假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66 万人，全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超过 800 万人次，地区生产总值约 66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10.1 万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8 平方公里以内。

远期到 2030 年，核心区建设成熟完善，全面建成与珠三角融合发展的现代滨海新区。环品清湖中心城基本建成，

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红海湾滨海度假区和马官渔港旅游区建设全面完成，白沙湖临港产业园、鲕门特色休闲区建设完善，滨海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全面提升，海洋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网络成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常住人口规模约 85 万人，全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超过 2000 万人次，地区生产总值约 20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23.7 万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0.0 平方公里以内，全面建成沿海岸链条状组团式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表 2—1：汕尾新区建设主要目标

类别	名称	单位	2012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
			绝对值	绝对值	2013~2017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2018~2020 年均增速 (%)	绝对值	2021~2030 年均增速 (%)	属性
宜业	GDP	亿元	187.4	400	14.2	660	15.8	2000	9.8	预期性
	人均 GDP	万元	3.6	6.7		10.1		23.7		预期性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35.4	48.4		54.8		90.0		预期性
	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0.6	34.0		40.0		50.0		预期性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1.0	1.5		2.0		2.5		预期性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2		<0.45		预期性
宜居	常住人口	万人	52.2	60.0		66.0		85.0		预期性
	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	—	≥ 50		≥ 60		≥ 90		预期性
	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量	个	—	0.2		0.3		0.4		预期性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元	1038	1500		1700		2500		预期性
	万人拥有医	人	12	17		20		25		预期性

	生数						
	生活污水处理率	%	—	≥80	≥80	90	约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5	≥85	90	约束性
	危险废物处置率	%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以上天数占全年比例	%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宜游	全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	万人	225	≥500	≥800	≥2000	预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	43.9	≥42	≥40	≥40	约束性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98	≥99	100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5	15.5	16	约束性

注：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率为扣除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增速，平减指数按 102%左右计算。

专栏 2—1：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预测

一、人口发展预测

2012 年，汕尾新区和汕尾市域常住人口分别为 52.2 万和 296.9 万，新区常住人口占市域常住人口的 17.6%。综合考虑汕尾新区人口及社会经济发展特征，未来新增人口主要有五大来源。其中：新区范围内现有人口自然增长，近、中、远期人口增量分别为 1.1 万人、0.7 万人、2.3 万人；本地人口城镇化，近、中、远期人口增量分别为 5.0 万人、3.6 万人、10.0 万人；伴随产业转移的珠三角地区人口，近、中、远期人口增量分别为 0.5 万人、0.3 万人、1.7 万人；外出务工人员回流，近、中、远期人口增量分别为 0.5 万人、0.4 万人、2.0 万人；外来务工人员 and 专业技术人才落户，近、中、远期人口增量分别为

0.7 万人、1.0 万人、3.0 万人。综上，预测汕尾新区常住人口近、中、远期分别为 60.0 万、66.0 万、85.0 万。

二、经济发展水平预测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的要求，汕尾市在 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翻一番，在 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需要的相应增速分别为 11.5% 和 15.6%。汕尾新区作为带动全市发展的新引擎，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需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上，才能为汕尾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保障。汕尾新区 2012 年生产总值为 187.4 亿元，考虑汕尾新区近期的带动能力仍较弱，年均增速取 14.2% 进行预测，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400 亿元；中期新区带动能力得到增强，年均增速取 15.8%，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660 亿元；远期发展逐步平稳，按年增长率 9.8% 进行预测，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2000 亿元。上述测算，均按地区生产总值平减指数 102% 左右计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均为扣除物价因素后的实际增长率。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依托汕尾新区的海、湖、山及湿地等生态资源，因地制宜构建生态网络，促进产城联动、城乡一体、组团集聚发展，营造亚热带海滨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探索具有汕尾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一、构建“一城、两园、三区”新区空间格局

因应汕尾新区海岸带特色，优先保护生态岸线和海洋资源，打造生态平衡、景观优美、人文特色突出的“黄金海岸带”。利用滨海绿道串联滨海旅游资源，形成滨海旅游发展轴。依托高快速通道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形成产业发展轴。构建集聚高端服务功能的城市中轴线，沟通产业、滨海旅游发展轴与“黄金海岸带”。以环品清湖中心城为核心，联动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白沙湖临港产业园等两大特色产业园，带动红海湾滨海度假区、马官渔港旅游区和鲒门特色休闲区等滨海旅游区，形成“一城、两园、三区”的新区空间格局，打造宜居（一城）、宜业（两园）、宜游（三区）的沿海岸链条状组团式的滨海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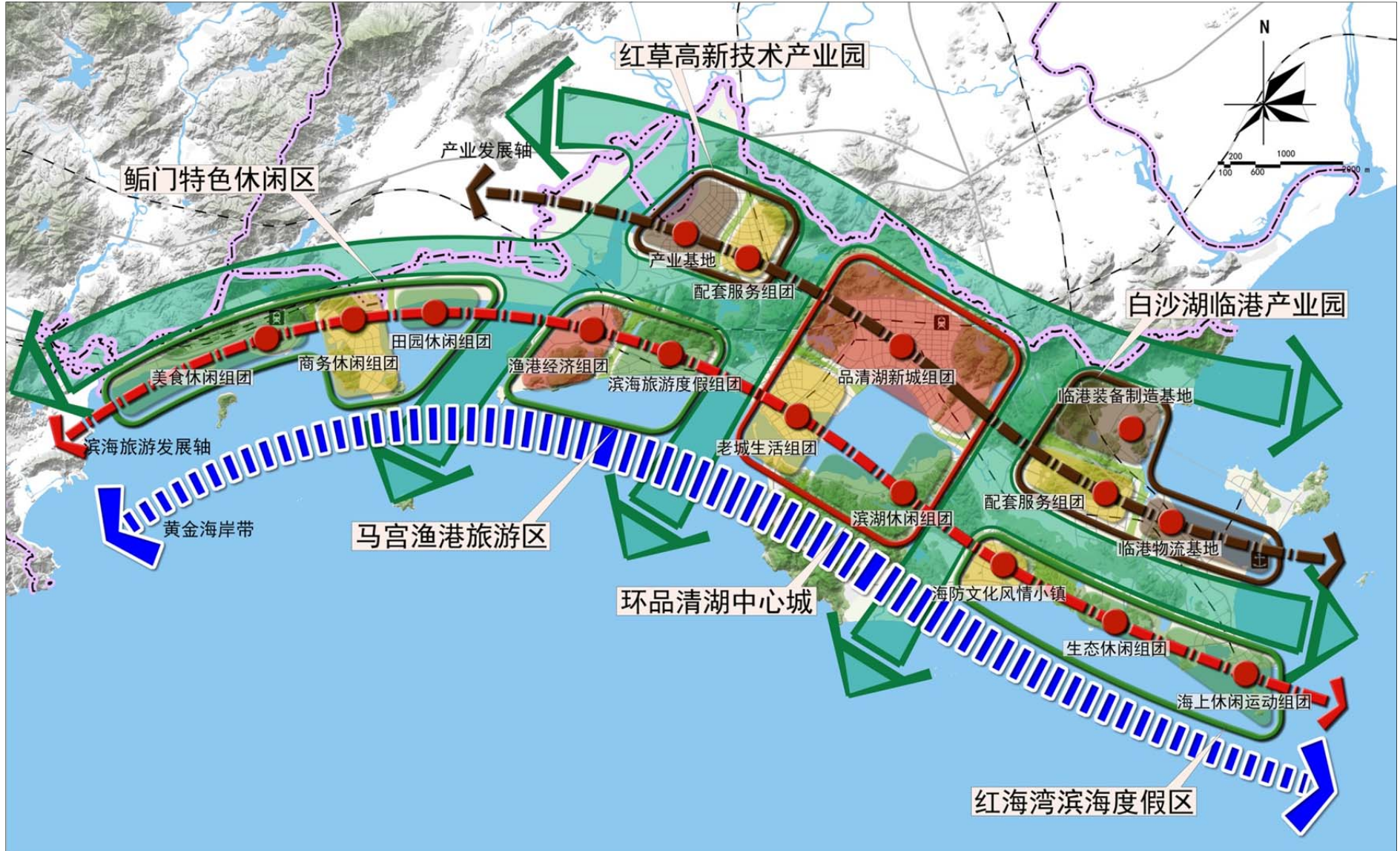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新区空间结构图

（一）一城：环品清湖中心城。

推进环品清湖地区港湾整治和综合开发，促进老城区与品清湖新城、品清湖南岸滨湖休闲组团整体发展，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着力增强城区生活和生产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全区、辐射全市的市民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生态旅游中心和商务中心。

品清湖新城（中央商务区）组团。位于品清湖东北部，结合厦深铁路汕尾站推进站点周边地区集聚建设，引领城市紧凑发展，重点发展外向型商务办公、商业贸易、现代物流和酒店旅馆业，适度发展高端商务居住，建成汕尾中央商务区、区域性总部基地和商贸物流中心。

老城生活组团。加快提升老城区滨海公共空间品质和生活服务功能，强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特色风貌建设，拓展老城区北部教育基地功能，完善职业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提升商业零售、配套居住等服务，成为城市生活服务中心。

滨湖休闲组团。位于品清湖东南岸，推进银龙湾养生度假基地、滨湖休闲中心、水上娱乐城等建设，完善养生养老、城市休闲、水上游乐等设施，成为城市休闲旅游基地。

（二）两园：两大特色产业园。

依托汕尾新港区、深汕高速货运站场等物流枢纽，促进生产要素高效集聚，加强区域产业合作，建设红草高新技术

产业园和白沙湖临港产业园，培育现代产业集群。

1. 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动融入深莞惠都市圈的高新技术产业链，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联动发展，稳步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产业园区。

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位于红草镇西部，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打造集约低碳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红草配套服务组团。依托红草镇区，发展为产业园区配套的科研、办公、酒店、居住等服务功能，建成为进园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服务集中区，促进产城融合。

2. 白沙湖临港产业园。

加快汕尾新港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大力发展临港物流、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成为广东重要临港产业基地。

汕尾新港临港物流基地。加快疏港通道建设，成为梅州、河源等内陆地区的新出海口，适时规划建设汕尾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临港物流、专业仓储、保税加工等产业。

白沙湖临港装备制造基地。位于白沙湖北侧，大德岭南麓，利用临近汕尾新港区优势，大力发展高端船舶装备修造、新材料等产业。

田墘配套服务组团。依托田墘镇区推进港城一体化发展，

重点发展为临港产业配套的商务办公、商贸商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高品质生态社区，带动近岸海岛旅游发展。

（三）三区：三大滨海旅游区。

构建红海湾、马宫和鲒门三大滨海旅游区，大力发展海上运动、滨海度假、特色休闲等滨海旅游产业，全面提升汕尾特色滨海旅游品牌美誉度。

1. 红海湾滨海度假区。

以遮浪半岛为主体，联动捷胜海滨风情小镇发展，以海上运动为特色，引领动感度假潮流，打造集海上运动、海洋主题体验、休闲养生为一体的全省示范性滨海旅游产业园区，成为引领滨海旅游产业发展的龙头。

遮浪海上休闲运动组团。依托国家海上运动训练基地的品牌优势，推进田寮湖滨海旅游服务区、浪漫小澳主题度假区等建设，拓展海上休闲运动、观浪、摄影、度假等旅游项目，探索滨海旅游新业态，打造全国著名的海上休闲运动度假区。

东洲生态休闲组团。建设一批观海度假村、主题酒店群、滨海公寓和生态社区，强化商务会议、休闲度假、生态观光等功能，发展红海湾滨海旅游综合服务区。

捷胜海防文化风情小镇。联动捷胜镇区发展，加强捷胜古城等海防文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海防文化体验、国防教育等项目，提升捷胜镇区滨海环境品

质和旅游服务水平。推进近岸海岛的主题开发，打造近海休闲岛链，成为近海海岛旅游的始发地和服务区。

2. 马官渔港旅游区。

整合马官渔港、金町湾、长沙湾等海洋旅游资源，以渔业生产与加工、旅游度假、高端居住等为重点，构建渔港旅游产业链，建设马官中心渔港组团和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组团。

马官中心渔港组团。包括马官渔港区及马官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加快推进马官渔港建设成为国家中心渔港，促进海产品深加工、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产业发展，强化名优海产品交易、营销、物流等功能，建立海产品交易中心，带动马官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建设。

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组团。充分利用金町湾优越沙滩岸线资源，建设以滨海度假、沙滩浴场、滨海娱乐为特色的海滨旅游度假新城，打造现代化滨海旅游度假区，成为展现汕尾滨海特色的窗口。

3. 鲒门特色休闲区。

发挥鲒门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滨海旅游、汕尾特色产品交易和汕尾风味美食等产业，推进鲒门蓝色驿站建设。

鲒门美食休闲组团。发挥深汕高速服务区和厦深铁路鲒门站优势，大力发展滨海旅游，推进特色美食街、特色商品城、滨海休闲体育公园等建设，为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等

周边地区提供特色休闲服务，建设成为汕尾西部的旅游服务中心。

百安商务休闲组团。改造鲒门渔港，建设汕尾渔家文化特色渔人码头，发展特色海产品餐饮、出海捕捞体验、休闲渔业等为特色的旅游服务功能，打造高端滨海商务休闲区。

梅陇农场田园休闲组团。利用梅陇农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适时推进滩地填海改造，引进文化创意、影视制作产业，建设观光农业展示基地和文化产业基地。

二、高标准建设核心区

以环品清湖中心城作为汕尾新区核心区，推进环品清湖地区的综合开发，突出滨海环湖的城市特色，形成“一条中轴线，五大滨水生态廊道串联三大发展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总面积约 42 平方公里。

（一）打造新城市中轴线。

构建城市中轴，南段突出滨湖特色，丰富品清湖滨水空间建设，展现亚热带滨水建筑风貌，打造滨湖商务休闲区。中段强化商业休闲服务功能，建设一批集商业服务、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打造城市商业休闲中心。北段强化文化特色，营造连贯的公共空间，集中建设大型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图 3-2: 汕尾新区核心区空间结构图

(二) 大力推进品清湖综合治理。

加快品清湖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奎山河口等入湖河道口水生植被恢复和清淤疏浚，推进环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全面清理湖内养殖区、盐田生产区。完善环品清湖地区截污管网建设，研建品清湖与白沙湖联通工程，与奎山河、赤岭河、湖田河和宝楼河等形成“五脉通湖”的城市水系网络。逐步推进品清湖渔港码头搬迁改造工程，加快银龙湾、屿仔岛、避风塘等湖滨地区旅游开发，建设品清湖亲水广场、环湖带状公园、环湖绿道等一系列城市亲水空间。完善环湖道路和公交系统建设，加快品清湖过海通道建设，开设品清湖水上市巴士、观光游船等特色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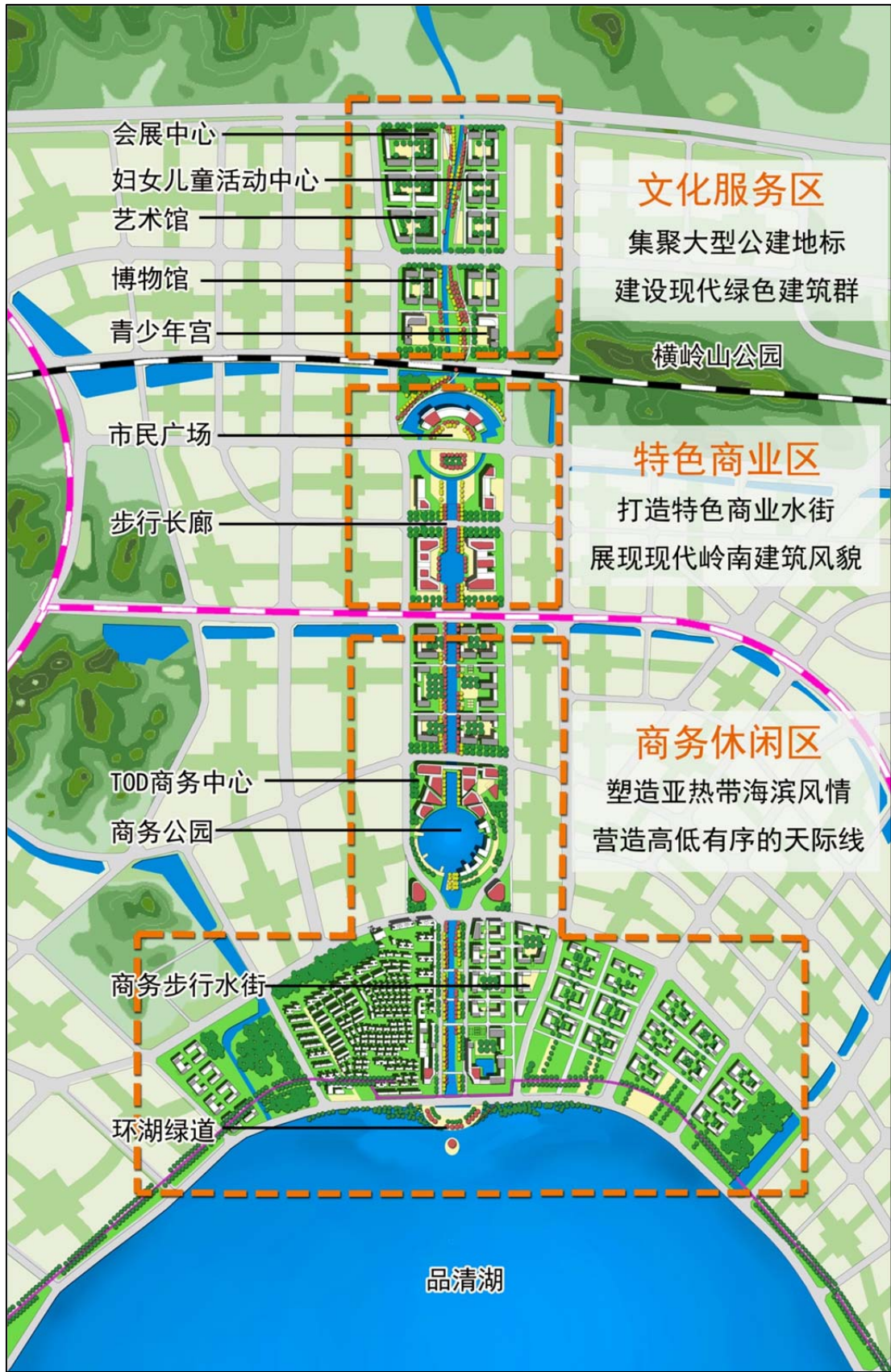


图 3-3: 汕尾新区城市中轴示意图

（三）加快建设品清湖新城。

中央商务组团。集中布置区域性的商务办公、行政管理、休闲文化娱乐、会议展览等服务功能，打造城市高端服务业集聚区。

商贸服务组团。依托厦深铁路汕尾站，大力发展交通集散、商贸物流、城市配送和仓储等服务业，打造成为珠三角与粤东地区商品物资交易的商贸物流平台。

（四）打造滨湖休闲度假区。

石洲居住组团。推进盐田、滩涂改造，建设高端居住社区，完善生活服务设施配套。

芳荣生态休闲组团。建设亲水休闲公园，培育水上娱乐、滨水休闲等功能，成为城市休闲中心和文化交流场所。

（五）提升改造老城区。

老城商业组团。提升滨海公共空间活力，建设游艇码头、渔人码头，完善罗马广场等滨海公园广场。加强凤山妈祖庙、坎下城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复改造二马路、三马路等骑楼街。推进一批民间艺术活动中心、社区剧场建设，打造马思聪音乐主题文化街、滨水特色商业街等特色街区。完善奎山公园、玉台山公园等绿色开敞空间，加强奎山河等内河涌治理和景观改造，提升老城区生活品质。有序引导老城区内工业向园区集中，推进老城区“退二进三”，强化老城商业服务功能。

职业教育组团。引导老城区逐步向北拓展规模，集中建设教育、文化、体育和医疗等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吸引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继续教育机构等入驻，大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为汕尾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民生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三、促进市域空间布局优化

加快推进汕尾新区建设，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形成“两翼齐飞、陆海联动”的市域协调发展格局。

（一）两翼齐飞。

依托厦深铁路、深汕高速等通道，以汕尾新区为核心，促进深汕（尾）特别合作区、陆丰等两翼地区协调发展，形成沿海海洋经济发展带。

西翼：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协同发展，共同融入珠三角。加快深汕城际轨道等区域通道规划建设，加强鲘门、马官等片区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的联系，在发展与其配套的休闲度假等服务功能的同时，深化与深、莞、惠的合作，拓展珠三角地区的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发展空间，促进汕尾更快融入珠三角。

东翼：与陆丰沿海地区互补发展，强化与汕潮揭城镇群对接。完善深汕高速、城市快速通道的建设，重点加强红海湾、白沙湖等片区与陆丰沿海地区的联系，大力发展红海湾

滨海旅游产业，加强白沙湖临港产业园与陆丰滨海能源产业基地的协作，促进海洋经济产业与汕潮揭城镇群互动发展。



图 3-4：汕尾市域空间格局示意图

（二）陆海联动。

加强汕尾中心城区与内陆腹地联系，构建区域联动、陆海统筹的纵向轴线，打造梅州、河源等内陆地区的新出海口，强化中心城区对内陆腹地带动作用。

带动海丰、陆河加快崛起。加快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白沙湖临港产业园等建设，充分发挥高新产业的外溢效应，与海丰县各专业镇联动发展，加快海丰县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汕尾新区的临港物流、特色商贸等服务功能，为

陆河等北部山区的生态产品提供营销服务平台，带动北部山区绿色崛起。

拓展梅州、河源等内陆腹地。大力支持汕尾新港疏港通道建设，打通汕尾新港与梅州、河源等内陆腹地的快速出海通道，在港口物流、营销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创新，为内陆腹地搭建连接国际市场的商品物资集散平台。

四、科学规划建设用地、用海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海洋资源，加强规划协调，建立陆海、城乡全覆盖的“一张图”规划新机制，统筹汕尾新区用地、用海管理，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重大民生设施和重大发展项目落地。

（一）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用地适宜性评价基础上，对接《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2017、2020和203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48.4平方公里、54.8平方公里和90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5平方米/人以内，2030年开发强度控制在20%以内。

专栏3-1：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至2030年，汕尾新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达到9000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2970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33.0%；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9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0.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81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9.0%；工业用地面积 148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6.5%；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8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08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2.0%；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5%；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4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6.0%。

（二）加强规划协调。

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土规划（2006-2020年）》，加强与《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衔接，在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保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汕尾新区用地规模，保证汕尾新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海洋功能区划、林地保护、环境保护等多项规划协调。

（三）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支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全面推进“多规合一”，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优先开发利用废弃地、空闲地，盘活老城区闲置地和开展“三旧”改造，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品清湖新城、红草、红海湾、金町湾和鲘门等重点地区及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四）坚持集中集约用海。

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统筹安排围填海规模、范围、用途、布局，依法依规推进汕尾新港区等集中集约用海，提高海域使用效率。加强海洋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格限制在保留区内开展明显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

第四章 特色产业建设

发挥紧邻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珠三角产业集群，强化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的产业协调，重点打造以海洋新兴产业、滨海旅游业为主导，以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支撑的特色产业，建设成为广东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滨海旅游集聚区和海洋产业发展高地。

一、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发挥汕尾港口及海洋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广东重要的海洋新兴产业基地。

海洋生物医药业。以建设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为重点，大力发展海洋创新药物、工业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和海洋生化制品等项目，培育引领行业技术前沿的龙头企业，建立汕尾高新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和海洋生物医药检测及研发服务平台，打造海洋生物医药生产基地。

海产品精深加工业。做大做强海产品产业，配套马官国家中心渔港建设海产品精深加工区，以精深加工、高值化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为重点，着力培育一批优势主导品种、特色品种和名优珍品，打造优质安全海产品加工基地。

海洋绿色能源。利用汕尾气候和潮汐资源，加强波浪能、潮汐能、潮流能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科学规划建设潮汐电站，

引导风电基地合理布局和完善建设，研究有序发展海洋藻类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建设绿色能源产业基地。

二、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产业

积极延伸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产业链，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错位发展，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信息、船舶修造等先进制造业，建设成为珠三角先进制造业拓展区。

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引进深莞惠都市圈的电子信息企业，重点发展发光元器件、新型平板显示等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元器件、核心芯片设计与制造，成为珠三角地区超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船舶修造业。加快临港产业园区建设，引进海上快速游船、高级游艇、特种船舶制造等项目，支持建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意基地、中试基地，开展船载电子产品、航海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利用，促进零配件制造、船舶生产与配套服务业协调发展，建设以新型水上交通工具为特色的船舶修造基地。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鼓励深莞惠及港澳的现代服务业向汕尾新区延伸，大力培育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成为立足粤东、服务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现代物流。依托汕尾新港区和高铁站，推进临港物流和商品配送中心建设，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保税物流和冷链物流，建设珠三角辐射粤东乃至粤北的物流枢纽。加快建设马官国家级中心渔港，构建现代海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交易平台。

服务外包。以品清湖新城为载体，积极承接珠三角及港澳地区外包服务业转移，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支持珠三角地区各类现代服务机构在汕尾新区设立后台服务机构，推动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

地区性总部。充分发挥汕尾新区的土地、环境和滨海资源优势，以汕尾高铁站周边区域为重点，吸引内地企业设立地区性总部，延伸珠三角科技、金融、信息、研发、贸易等服务功能，培育特色化总部经济。

四、优化提升滨海旅游业

加强汕尾新区滨海休闲旅游业对周边产业集聚区的服务支撑作用，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健康养生、海上休闲运动等旅游产品，优化提升滨海旅游业，打造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滨海休闲度假。积极发展红海湾、品清湖、马宫、鲒门等滨海旅游区，培育特色海岛游、海上观光等海滨观光产品，开发邮轮及游艇旅游、海鲜美食节、滨海动漫影视城等滨海

休闲文化旅游项目，打造华南海洋休闲度假胜地。

滨海健康养生服务。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引进国际化专业养生团队，在红海湾、品清湖等地区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完善养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滨海疗养康复基地。

海上休闲运动。以红海湾帆船赛、金町湾游艇会、鲗门滨海体育公园等为重点，开设滑水、摩托艇、空中跳伞、冲浪、皮划艇等水上运动娱乐项目，完善海上休闲运动配套设施，成为独具特色的海上休闲运动基地。

五、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围绕珠三角及港澳市场需求，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珠三角和港澳地区鲜活安全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海洋渔业。以马宫国家中心渔港建设为龙头，建设一批海洋健康养殖基地，保护和修复沿岸渔场，发展深外海及远洋捕捞渔业，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力度，发展深海生态立体养殖，鼓励发展休闲渔业。

滨海观光农业。充分利用梅陇农场、长沙湾等沿海滩涂资源，大力开发盐田观光、农耕文化游、休闲农庄等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发展集生产加工、科普教育、滨海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农业。

第五章 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陆海联运的综合交通体系，推广应用河库联网、分质供水、海洋清洁能源等绿色市政技术应用，打造低碳、节约、智慧的滨海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一、建设陆海联运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西融珠三角、东接汕潮揭、北联粤东北”的对外交通体系，加强内部交通联系，推进滨海特色交通建设，优化港口资源布局，形成内通外畅、水陆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一）对外交通体系。

融入珠三角轨道网络。实施“一纵两横”的省级干线铁路网建设，提升厦深铁路汕尾段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广（州）汕（尾）铁路、龙（川）汕（尾）铁路建设，科学规划与厦深铁路的换乘系统。支持珠三角城际轨道向汕尾延伸，建设惠东至汕尾城际轨道，预留海丰—红海湾城市轨道走廊，在环品清湖新城建设城际轨道与城市轨道换乘枢纽。

建设加快珠三角与粤东要素流动的高速通道。强化汕尾新区门户驿站功能，打造“两横一纵”的高速通道网络。预留延伸惠深沿海高速的走廊，分流深汕高速交通压力，增强粤东与珠三角联系。进一步优化深汕高速公路（汕尾段）出入口设置，推进深汕高速公路长沙湾出口双向改造工程。加快建设天汕高速公路汕尾段，打通汕尾新港区的疏港通道。

（二）内部交通体系。

加快完善城市快速干道。构建“三横四纵”的城市快速道路网络，其中“三横”包括：延伸建设国防公路，升级县道 X124 线，推动品清湖过海通道建设，适时研建马官至梅陇农场的过海通道，建成沿海岸的滨海景观大道；新建连接国道 G324 线梅陇段的沿海城市快速通道，强化新区东西向道路联系；改造县道 X127 线，建设长沙湾跨海大桥，打造联系城区与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的快速通道。“四纵”包括：打通城北路，加强红草与城区的联系；规划建设东外环快速路，增加红海湾与城区乃至陆丰县城等内陆地区的联系通道；升级改造汕尾大道、红海湾大道等现有干道，完善城乡道路交通网络。

建设“三环”快速公交系统。外环快速公交线路主要利用汕马公路、县道 X125 线、站前路及国防公路，预留公交专用车道，打造城市快速公交主线；中环快速公交线路主要依托汕尾大道、海汕公路、品清湖过海通道，建设城市快速公交环线；内环快速公交线路利用海滨大道、香湖路等，建设环品清湖快速公交线。

（三）滨海休闲交通体系。

水上交通体系。建设品清湖、遮浪、鲒门等水上交通换乘点，划定汕尾航道、马官航道、长沙湾水道和鲒门航道四个航道区，开设海上快速游船线路串联各滨海旅游区。开通

品清湖水上的士、水上巴士游览线，适时开设品清湖—白沙湖人工运河水上巴士游览线，建立兼具通勤与休闲功能的水上公交体系。

滨海旅游公交专线。配套滨海旅游发展，沿国防公路、海滨大道、汕马公路、鲘门滨海大道以及品清湖过海通道、马官至梅陇过海通道等设立滨海旅游公交专线，引进新能源游览观光车、双层观光巴士等特色交通工具，预留城市有轨电车走廊，加强旅游服务中心和休闲驿站换乘设施建设，打造使游客充分体验汕尾新区滨海特色的精品游览路线。

滨海景观道路系统。建设汕马公路、汕尾大道、海滨大道、环品清湖路等精品景观道路，重点推进深汕高速长沙湾出口和埔边出口景观改造，加强沿线景观林带建设，打造融海洋、人文、生态于一体的滨海景观道路。

滨海慢行优先区。提倡步行及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快建设环品清湖绿道和红海湾大道绿道，因地制宜建设交通驿站，健全慢行配套服务。结合遮浪半岛、城市中轴、老城商业中心等划定慢行优先区，营造舒适的步行环境。

（四）建设汕尾港口群。

汕尾新港区深水海港。重点推进白沙湖作业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装箱泊位、通用泊位和散货泊位，预留一定数量的深水岸线满足未来扩建需要，加快龙汕铁路、天汕高速等疏港通道建设，加强临港产业园区等腹地培育，建成装卸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等货种的大型多功能综合深水海港，将汕尾新港区打造成为国家一类的国际港口。

国家中心渔港。优化现有渔港布局，强化与汕头、深圳等中心渔港合作，大力发展马官渔港经济区，支持将马官渔港升级建设国家中心渔港。加快推进鲘门、捷胜等渔港升级改造，逐步迁出品清湖周边渔港功能，形成服务广东、辐射南中国海的复合型中心渔港。

国际旅游客运码头体系。依托红海湾省级滨海旅游示范区，重点推进红海湾邮轮停靠港建设，加强与香港、深圳等邮轮母港合作，主动融入珠三角及港澳邮轮港群。初步将汕尾渔港（城区）改造成为游艇码头，在品清湖、遮浪、捷胜、金町湾、鲘门等规划建设一批游艇码头，支持建设港澳籍游艇出入境便利的游艇俱乐部。支持恢复汕尾至港澳客运航班，规划建设品清湖、遮浪、金町湾、鲘门等一批客运码头，利用芒屿岛、龟龄岛等海岛建设游船码头，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相结合的多元化客运码头体系。

（五）海陆联运的交通枢纽体系。

货运枢纽。建设汕尾新港区深水货运码头，加强与深圳港和广州港的海铁联运和水水联运，建成环珠三角地区的物流枢纽港。加快推进厦深铁路汕尾站货运站场、龙汕铁路货运站场等建设，加强公铁联运系统建设，强化汕尾站粤东货运枢纽功能。

客运枢纽。以厦深铁路汕尾站、鲒门站为主要依托，建立以高铁枢纽为核心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积极谋划建设城际轨道，加强鲒门站、马官站、老城站、东涌站、遮浪站等城际轨道站点周边地区开发建设。整合现有客运场站，扩建城区汽车总站站场，新建红海湾汽车站和鲒门客运站。在城区建设汕尾港客运枢纽，加强城市公交换乘系统建设，打造成为连接珠三角与粤东的水上客运交通枢纽。

二、建设智能化信息服务体系

构建先进、完整、高效、实用的信息化体系，打造智慧新区。

（一）建设信息化的基础设施系统。

加快推进“光网城市”与“无线城市”建设。新建住宅建筑实现光纤到户，既有住宅建筑加快推进光纤到户改造，全面提升宽带网络的覆盖与介入水平；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加快推进 3G 及以上网络建设，提高网络覆盖率；以分层结构整合新一代信息通讯和无线网络技术，优先推进公共场所的无线宽带建设。

推动新区物联网建设。积极推广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促进实时网络服务平台与传感网络的建设，加强信息物理融合系统建设，促进物流、交通、制造、家居、医疗、环保等诸多领域应用物联网技术，构建城市智慧环境。

（二）积极推进“三网融合”。

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一体化，重点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最终形成三网三终端（通信网、互联网、广电网及手机终端、电脑终端、电视终端）融合的网络格局。

（三）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搭建便捷的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红海湾旅游度假片区为试点，构建高效的智慧旅游服务系统，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信息服务，为商家提供广告展示和促销平台，鼓励智能终端、物联网、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在旅游各环节的应用服务，提升旅游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快建设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网，开设全天候电子政务服务窗口，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社会保障网等重点网络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发布、传递和共享，提高信息公众服务和应用水平。

三、打造低碳清洁的能源保障体系

增强电网供电能力，提高电网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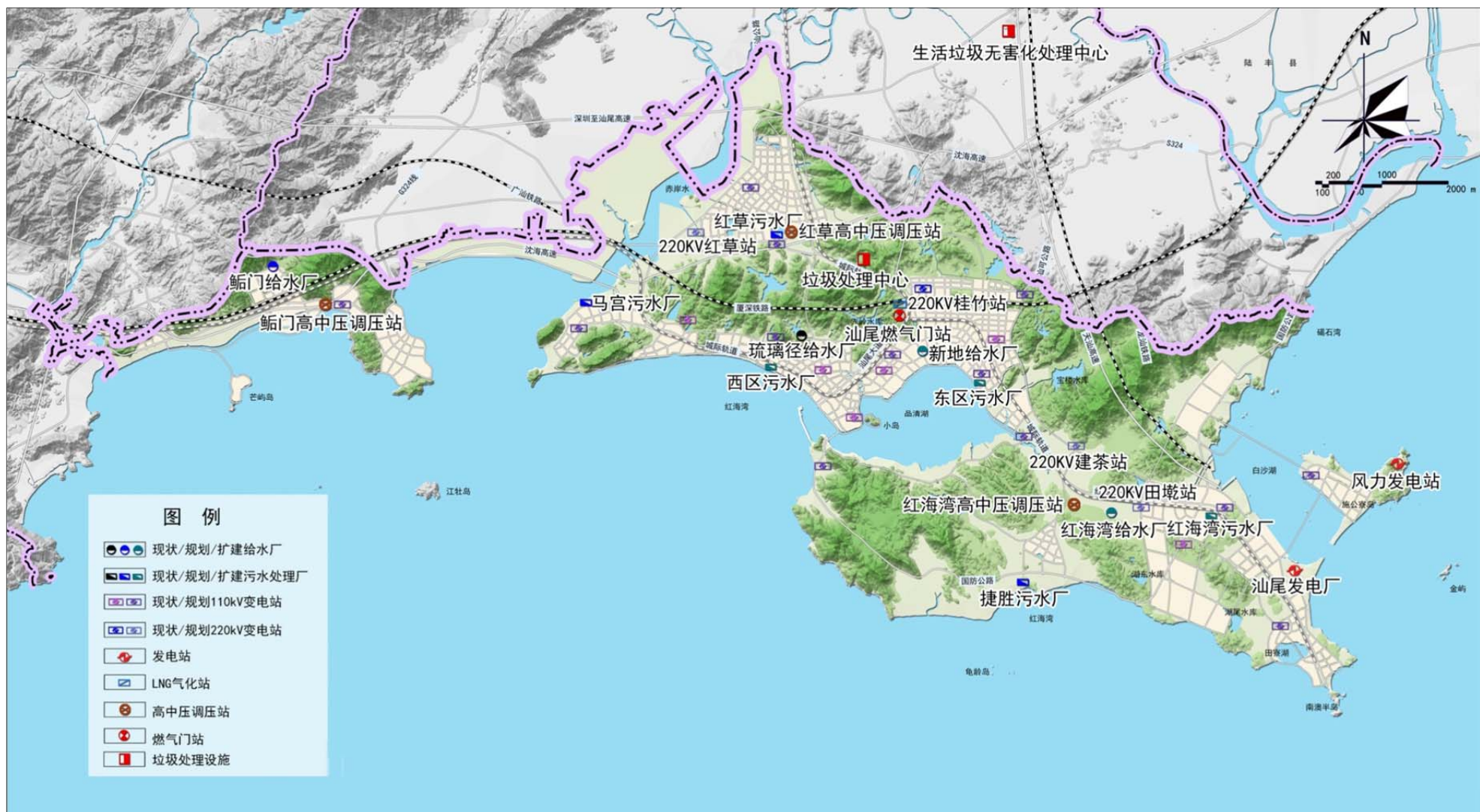


图 5-2: 汕尾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一）加强输配电设施建设。

加强临海能源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汕尾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完善现有风能发电站，适度超前建设供电网络，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和一批 110 千伏变电站。至 2030 年，汕尾新区最大用电负荷保障能力达到 120 万千瓦左右。

建设智能电网。加强主干网架建设，预留连接红海湾发电厂的 500 千伏高压走廊和建茶站、田墘站、红草站 220 千伏高压走廊，构建以链式接线及双辐射接线为主的网架结构；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率先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品清湖新城等片区开展社区智能微电网试点。

（二）加快燃气供应系统建设。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的燃气气源系统。规划近期气源采用 LNG 液化天然气作为规划区的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燃料，远期气源采用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逐步实现天然气供应全覆盖。

完善智能燃气输配系统。加快建设品清湖新城液化天然气气化站与汕尾门站，在品清湖新城、红海湾、红草镇新建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规划在捷胜、红草新建 3 座高中压调压站并连接从门站至各调压站的高压管道，采用大环小枝、环枝结合的方式构建供气网络。

（三）构建绿色低碳的清洁能源系统。

加快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发展超临界洁净煤电，

推动一批“上大压小”、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热电联产项目等环保清洁能源项目。

推进低碳社区建设。实行绿色认证体系，综合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采取建筑隔热、智能供热、天然采光等设计，在品清湖新城开展绿色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构建生态低碳示范社区。

四、完善保障充分的供排水体系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供排水设施建设，应用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等先进水处理技术，形成保障充分的供排水体系。

（一）优化供水系统。

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以公平水库、赤沙水库、赤岭水库、宝楼水库、琉璃径水库为主要饮用水源，分别设立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行全范围保护，加强水源涵养区建设。强化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的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工作，积极实施中小微型水库保护工程，完善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及水源地预警预报体系，确保饮用水源水质100%达标。

科学规划输水工程。完善饮用水水源补给，开展“库库联通”工程，加快公平水库引水工程建设，建立多元化供水格局。实施汕尾市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完善双线

输水，构建水源输水线保障体系。

推进分质供水设施建设。扩建新地水厂和自来水厂，强化各水厂管网互通，完善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提升供水系统安全性和智能化。以品清湖新城、红海湾等为试点建设完善管道分质供水系统，推进海水冲厕、海水消防等海水中水供应系统建设，完善管道直饮分质供水。至 2030 年，城市综合用水总量达 57 万吨/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控制在 600 升/人·日以内，提升用水效率。

（二）建立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鲐门、马官、捷胜与红草污水处理厂，扩建东区、西区、红海湾等污水处理厂，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防范二次污染风险。对新建、扩建城镇区域和旧城改造区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系统，加快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至 2030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5 万吨/日。

建设雨洪管理系统。以宝楼水库为重点，构建由城市河道、水库、湖泊、雨洪公园以及社区雨水调蓄池等组成的多级滞洪蓄雨系统。充分集蓄和回用雨水资源，以品清湖新城为试点，加强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建设。

（三）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探索海水综合利用。加强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结合汕尾电厂脱硫改造，推广海水脱硫技术。充分利

用汕尾电厂余热，试点应用先进蒸馏法海水淡化技术。以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为试点，推进海水直接利用技术的应用。以品清湖新城、红海湾等为试点，积极探索海水冲厕、海水消防等海水直接利用设施建设，鼓励探索利用汕尾电厂余热淡化海水。

积极促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各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深度处理，建设集中式再生水利用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公共建筑和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水源单位建设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

五、建立安全可靠的防灾应急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的原则，强化防洪排涝系统建设，重点加强台风灾害、风暴潮、雨洪灾害和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和应对能力，建立覆盖城乡、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系统。

（一）构建科学的防洪排涝系统。

提高防洪防潮标准。完善防洪防潮抗旱指导系统和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建设，加快推进百里海堤爱海工程，支持汕尾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纳入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给予堤防建设补助。提高堤防建设标准，城区、品清湖、东关联安围、红草马官围、红海湾防洪潮堤防洪（潮）标准达到100年一遇。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以城市排水防涝为主，兼顾城市初期雨水的面源污染防治，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提高防内涝能力。加强黄江等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并纳入省千宗治洪治涝工程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新区综合径流系数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城市水面率不低于 7.5%，硬化地面中透水性地面的比例不小于 40%，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主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排水主干管渠按 5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标准设计校核，其它地区按 2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设计校核。充分利用河道、湖泊、沟渠、绿地、道路等的排水功能，新区北部地势较高地区采取高水高排，利用截洪沟将雨水引入周围河流。盐屿村、大小桢祥、下洋管区等地势较低的地区采取低水低排，优先利用重力排除内涝渍水，低洼地段，采取电排站进行强行排放，电排站按照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的标准进行改造与新建。

加强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城区宝楼灌区和梅陇农场灌区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万亩以上灌区续建配套、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加强东坑、宝楼、马草湖、品清湖、大华、南门涌、五雅等水利工程建设，消除病险水库和水闸安全隐患。

（二）搭建完善的防灾减灾体系。

建立防台抗台应急体系。加强台风灾害预警能力，在新区范围内合理布点设立风级风速预警器；建立防台抗台工作

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相应机制，完善台风灾害应急预案，建设职能明确的防台指挥体系，加强信息发布、人员撤离、应急抢险、灾情统计等工作建设，建立一套完善的群测群防组织体系。

加强海洋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建设汕尾市海洋观测站，加强地方海洋“精细化”观测、预警报、风险评估、专题服务保障、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范海洋观测和海洋预报活动，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海洋资源，防御和减轻海洋灾害。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加强新区北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预警应急装备建设，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重要隐患点监测、预警预报及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抗震防灾应急系统。建设新区防震指挥平台，加强重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用地布局建设避难场所和避难通道，增强汕尾新区综合防灾能力。

推进消防、人防的设施建设。健全新区消防设施体系，建设若干座标准型消防站；加强人防地下室、防空避难掩体等城市人防设施布局，提高城市防空能力，重点建设汕尾市坑道式指挥所及人防基地。

六、建设共同管沟与市政设施公园

大力推广共同管沟建设，配合新区主干道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共同管沟建设，推进通信光缆、燃气主干网、供排水干管等多种市政管道统一并线，实现合理紧凑布局；建设市政设施公园，在品清湖新城推广变电站、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集中布局。

第六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和保护性开发利用，加快海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恢复滨海自然生态环境，构建城市生态屏障与生态走廊，打造滨海生态新区。

一、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保护河口、海湾等生态敏感区，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促进海湖互动，科学进行海洋工程建设，实现汕尾新区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一）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网络。

保护海龟、海马和中国鲎等珍稀与濒危生物及其栖息环境，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建设碣石湾海马资源自然保护区、遮浪角东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遮浪汇聚流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等，建设完善一批人工渔礁区、海洋牧场，保护水生动物洄游廊道，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二）开发利用海岛资源。

依托汕尾新区丰富的海岛资源，保护海岛生态环境，促进无人岛保护性开发，以“一岛一特色”的原则发展海岛旅游，开发建设龟龄休闲养生旅游岛群、芒屿休闲度假旅游岛、江牡岛海上野营体验园、金屿神秘岛探险旅游等，并通过水上游线串联形成沿海生态休闲岛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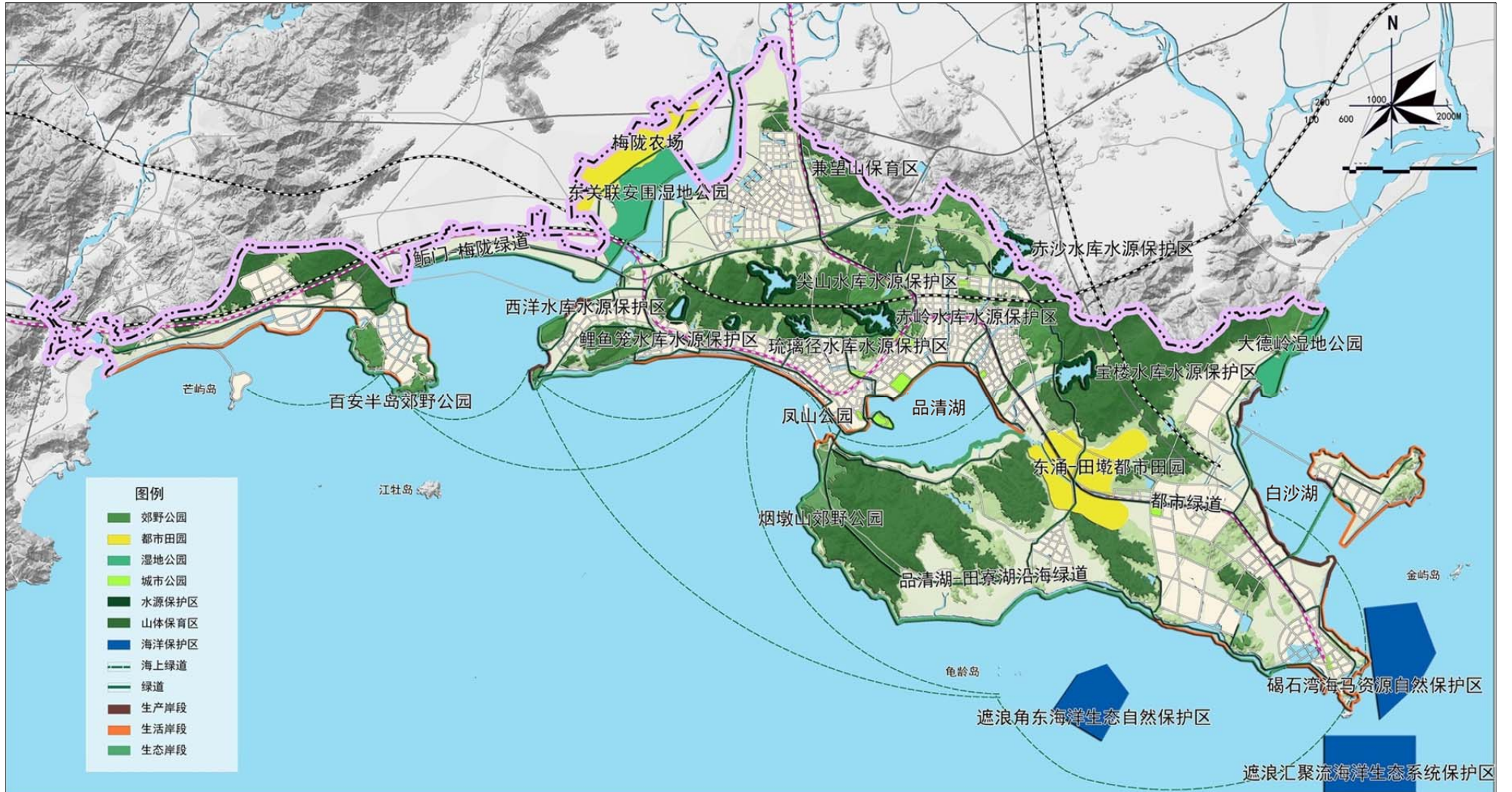


图 6-1: 汕尾新区生态系统规划图

（三）打造“海湖连通”的滨海城市水系。

利用品清湖沿岸滩涂、现状水塘水库及低洼地，推进龙溪河、宝楼河、东涌河、湖田河、奎山河以及赤岭河的建设，研建品清湖与白沙湖联通工程，修复内湖外海生态水系，促进品清湖水系活化，为近海生物创造优质的栖息环境。

（四）依法依规推进围填海工程。

推动智慧用海，合理采用滩涂围垦、人工岛式填海、组团式填海等方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汕尾电厂等填海工程，研究开展汕尾新港区填海工程、鲘门填海工程，科学利用滨海滩涂等土地资源。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滨海岸线

划定海岸带退缩线，维护沿线景观和公众使用海岸线的权利，加强生态岸线保护，营造多元化的生活岸线，合理约束生产作业占用岸线资源。

（一）保护自然生态岸线。

保护约 80 公里自然生态岸线，重点保护东关联安围、长沙湾、碣石湾等的沿海滩涂、滨海红树林和沿海防护林等生态岸线，加强鲘门、遮浪半岛等自然砂质岸线保护，修复品清湖东南岸生态岸线。

（二）增加和优化生活岸线。

营造约 80 公里公共和旅游等生活岸线，丰富老城区霞

洋、环品清湖等滨海岸线的休闲功能，加强鲒门、百安半岛、马官金町、遮浪半岛和品清湖东岸的旅游岸线建设，强化滨海公园、广场及文化娱乐设施建设，打造成为市民享受滨海休闲生活的重要空间。

（三）改造和控制生产岸线。

控制约 35 公里渔业生产、港口码头、工业生产等生产岸线，推进老城区渔港岸线改造，合理控制汕尾新港区、马官渔港区等港口岸段规模，引导汕尾电厂、临港产业园等集约建设，减少生产岸线占用规模，科学规划并严格论证码头泊位、堆场等填海活动。

三、建立特色滨海湿地系统

（一）保护东关联安围国际重要湿地。

保护东关联安围沿海湿地和淡水湿地，为亚太地区南中国海迁徙水鸟提供重要通道和庇护栖息场所。在不影响鸟类正常繁衍生息的前提下，适度修建小规模步道和观光设施，鼓励参与保护鸟类行动。

（二）保育田墘红树林湿地。

依托白沙湖优越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依托大德山地、内外湖生态公园，建设湿地生态旅游区，打造主题湿地公园，重点发展红树林湿地绿道观光、田园体验、山地运动等旅游活动，成为广东重要的湿地生态区。

四、维育陆域生态保护区系统

（一）划定生态控制线。

重点保护赤沙水库、宝楼水库等水源涵养生态区，以及东关联安围湿地、烟墩山、大德岭、观音妈山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保护梅陇、东涌、田墘等基本农田，建立区域绿地，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控制范围及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区内禁止所有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并配套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

（二）保育山林生态区。

沿品清湖四周山岭地区开展山体保育。对兼望山、观音妈山、铜锣寨山等保护较好的山体，保留现有经济林、果园等正常生产活动，逐步推动非基本农田的耕地退耕还林，鼓励采取科学手段进行林相改造，逐步提高植物群落稳定性及森林覆盖率。对尖峰山-蜡烛山等因采矿、修建等建筑活动而遭严重破坏的山体，积极进行整治恢复。

（三）建设森林公园和郊野公园。

充分利用山、海等自然景观建设多样化的森林公园和郊野公园，重点建设大华山森林公园、马鬃山礁石公园、烟墩山观海山地郊野公园、同顶山登山观海郊野公园、观音妈山农业观光型郊野公园、大德岭山地运动型郊野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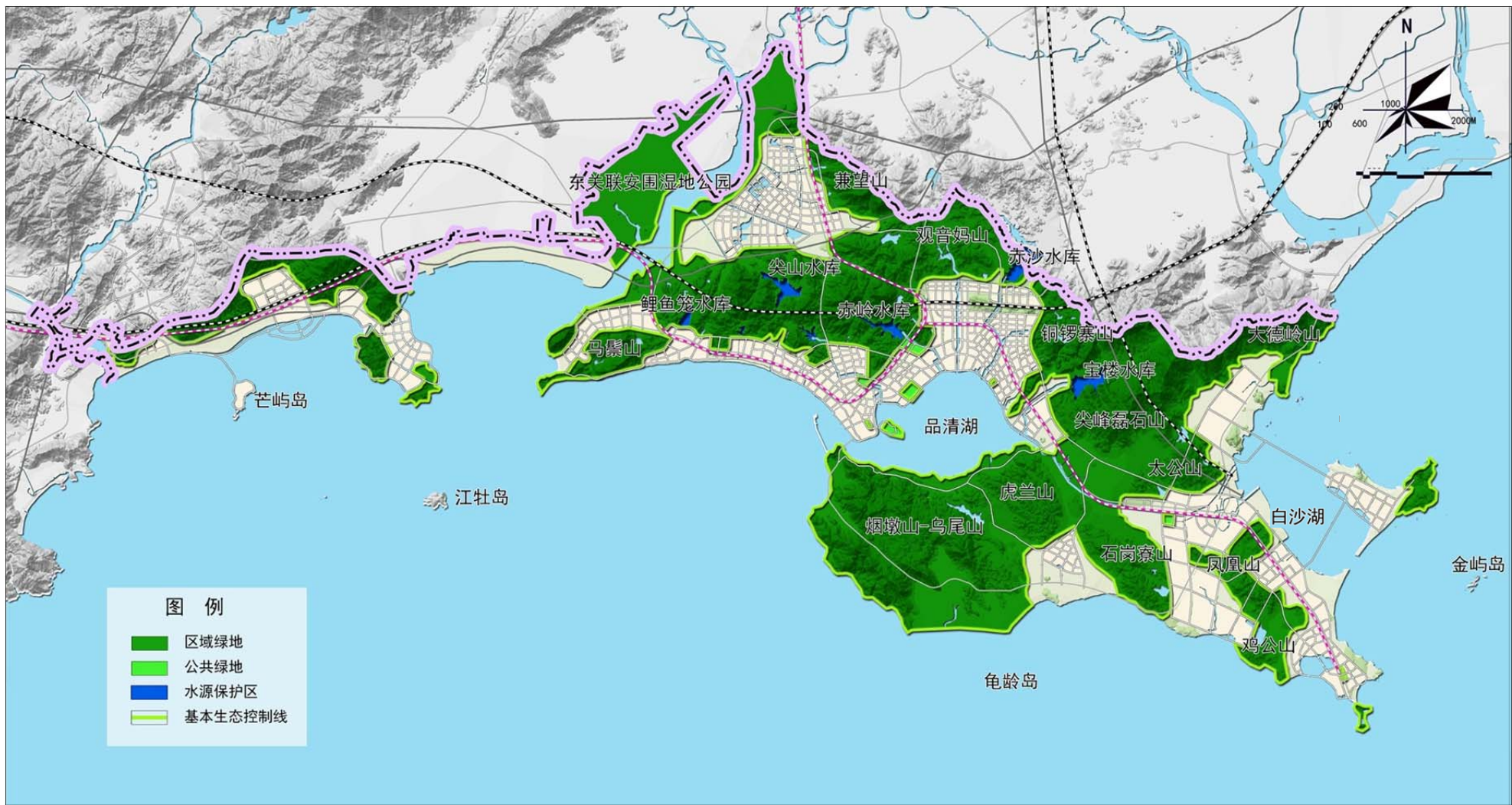


图 6-2: 汕尾新区生态控制线示意图

五、建设滨海田园生态系统

（一）建设梅陇农场观光农业基地。

保护梅陇农场基本农田和滩涂，大力发展滨海观光农业，创建高科技农业展示园，完善科普教育、美食体验等功能，塑造展现田园风貌的大地景观。

（二）建设东涌－田墘都市田园走廊。

严格保护东涌、田墘等基本农田，大力发展田园采摘、都市农庄等休闲农业，营造具有亚热带海滨特色的田园风光，打造现代化都市田园走廊。

六、完善城市园林绿地体系

（一）建设城市主题公园。

进一步完善奎山公园、大鹏山公园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区域综合性公园；加强玉台山公园、林埔山公园文化展览、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休闲主题公园；结合妈祖文化，建设凤山历史文化主题公园；打造金町湾、小澳等滨海沙滩公园。

（二）打造社区绿化系统。

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建设一系列小型街头绿地、小公园、街心花园、社区小型运动场，鼓励发展立体绿化，建设雨水花园和绿色停车场。

七、建设山海交融的生态廊道

（一）建设环城绿带。

加快推进森林围城、森林进城工程，将尖峰山－蜡烛山、兼望山－观音妈山、铜锣寨山－尖峰磊石山、烟墩山－乌尾山以及太公山、石岗寮山等打造成为环抱主城区的环城绿带。

（二）依山就势构建组团间绿楔。

延续中部尖峰山－蜡烛山、东北部兼望山、东部铜锣寨山－尖峰磊石山山体脉络，利用太公山、凤凰山等自然山体形成隔离各功能组团生态绿楔，形成“山城相融”的绿色发展格局。

（三）建立沿海防护林带。

重点加强沿海滩涂红树林的保育和建设，打造沿海基干防护林带、滨海道路景观林带以及农田防护林网，加强烟墩山、兼望山等生态公益林建设，开展中幼龄林抚育、低产林分改造，形成沿海生态屏障，增强抗击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

（四）建设海陆融合的绿道网络。

打造鲕门－梅陇农场、环品清湖和马鬃山－品清湖－田寮湖沿海岸线三条主干绿道，在此基础上建设支线绿道网络串联城市内部各公园、田园。与此同时，促进海上绿道与陆上绿道的融合，依托海上航线开辟芒屿岛－百安半岛－长沙湾、屿仔岛－龟龄岛－南澳半岛等海上绿道。

八、加强环境保护

（一）开展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

科学合理利用和开发海岸，严控近海养殖污染，清理部分岸段淤泥，恢复海水交换能力和周边岸滩的稳定性。促进白沙湖养殖功能区、遮浪养殖旅游功能区、品清湖功能区以及长沙、马官、鲒门等养殖功能区达到二类水质标准，汕尾电厂段、汕尾新港、汕尾港口、鲒门港等功能区达到三类水质标准，红海湾、碣石湾等浅海渔业功能区达到一类水质标准。

（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

开展品清湖综合治理与保护利用工程，对奎山河口等重点污染地段进行重点清理和整治，强化黄江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在近期进行达标整治，大力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开展饮用水源供水工程改造并对饮用水源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整治。

（三）有效控制大气污染。

控制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对工业项目进行合理布置，有计划地整治、迁移严重污染大气的工业企业。促进城市山体保育区大气质量达到一类，特定工业区达到三类，其他地区均达到二类标准。

（四）引进固体废物的绿色循环处理模式。

鼓励和扶持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积极鼓励清洁工艺，以无害原料取代有害原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

害化。重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建设工程。

（五）加强土壤资源保护与修复。

优先保护农用地和水源地土壤。预防农业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在明珠岛、鸡公山、灯塔岛等水土流失灾害易发区推广植物修复技术，全力推进土壤污染源控制及监测网络建设，全面构建土壤环境保护体系，切实改善土壤环境及质量。

（六）加强声环境保护。

发展城区公共交通，逐步淘汰摩托车车辆，城市干道不通行摩托车和排气、噪声不合格的小型汽车。加强工业、娱乐业等噪声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推动交通干道、住宅区绿化达标，在干道两旁建设多层宽面的树-灌-草绿化隔离带。使城市山体保育区处于声环境一类标准适用区内，工业区位于三类区，主要道路达到四类标准，其他地区均达到二类标准。

表 6-1：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分区	地区	分区执行标准
水环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赤沙水库、宝楼水库、赤岭水库、尖山水库、平安洞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旅游景观用水功能区	田寮湖、品清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一类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尖峰山-蜡烛山、铜锣寨山、尖峰磊石山、烟墩山-乌尾山、鸡公山、烟堆山、马官山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二类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城区大部分地区、田寮湖周边、红草大道与红草四路之间的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特定工业区	厦深铁路线路北侧公墓园两侧区域、红草大道西侧、汕尾电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
声环境	1类标准适用区	汕尾中学区域; 大鹏山公园区; 明珠岛公园区; 林埔山公园及邻近中学区域; 虎洞山公园-医院-学校-政府区域; 横岭山公园; 滨江公园旁教育科研区域及中心片区北部、东部、南部的山体生态保育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类标准适用区	滨海居住区; 红草发展片区居住商业混合区域; 中心片区除1、3类区域; 红海湾发展片区除3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类标准适用区	红草发展片区中工业仓储区; 中心片区西北部物流区; 红海湾临港产业区工业仓储区; 汕尾电厂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类标准适用区	主要为现状及规划道路的主干道、快速干道、高速公路、铁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

第七章 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保护并科学开发独特的海洋旅游资源，以滨海度假、海上运动、海洋观光、海岛休闲为特色，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构建特色主题滨海旅游区，打造区域联动的旅游线路，将汕尾新区发展成为国际一流滨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一、建设滨海休闲度假区

面向区域休闲度假和商务会议市场，推进滨海度假与商务、购物等活动的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旅游设施建设，提高旅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批高水准滨海休闲度假区。

（一）品清湖生态休闲度假区。

以品清湖东南岸为重点，大力发展商务休闲、度假体验、水上娱乐等功能，完善湿地亲水平台、滨湖带状公园和文化地标等建设，打造成为与老城区联动发展的商务休闲旅游度假区。

（二）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区。

依托金町湾海滩、海湾等资源，发展游艇旅游、航海体验、滨海娱乐、休闲购物等功能，推进游艇码头、海滨游乐场、滨海主题度假酒店群等建设，打造成为展现亚热带海滨城市特色的旅游度假城。

（三）鲛门特色美食商贸休闲区。

依托交通区位优势 and 现有旅游餐饮基础，结合鲮门高速服务站、高铁站，建设滨海旅游特色美食商贸休闲区，品味汕尾海鲜的特色美食，打造荟萃海产、贝雕、珠宝等汕尾特色产品的特色商品城，建设完善渔人码头、滨海体育公园、海鲜主题广场等休闲场所，规划建设滨海观光大道、特产步行街、美食城、滨海鱼排等一系列地方特色项目，打造集美食、购物、娱乐等服务于一体的特色美食商贸休闲区，进一步提升鲮门作为链接珠三角和粤东重要驿站的地位。

（四）银龙湾养生休闲度假区。

充分利用银龙湾温泉和滨海生态资源，加强烟墩山、隔庄山等滨海山体及品清湖沙舌的保护，利用滨海山麓打造滨海活力休闲带，培育温泉养生、海洋康体、中医保健、生态疗养等功能，将银龙湾打造成为“粤东海明珠、游养新天堂”。

二、建设滨海运动旅游区

大力开发海上运动和沙滩运动项目，促进休闲运动产业发展，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滨海休闲运动旅游区。

（一）遮浪半岛海上休闲运动度假区。

充分发挥省旅游产业园区竞争性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保护遮浪角的自然景观格局，建设海上休闲运动主题公园，发展帆船帆板、皮划艇、滑水、冲浪、空中跳伞等海上休闲运动，推进游艇码头、海上运动博物馆、田寮湖环湖绿道等

建设，完善游客中心、美食街和文化广场等旅游服务配套，落实旅游用地、金融和交通建设等政策优惠，择优扶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海上休闲运动目的地。

（二）鲒门沙滩体育运动休闲区。

依托鲒门优质沙滩资源及高尔夫球场，发展沙滩足球、沙滩排球、沙雕竞技等沙滩体育运动，打造沙滩运动训练基地，策划申办大型沙滩运动赛事，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形成集运动、商务、居住、休闲于一体的沙滩运动休闲区。

三、建设海洋观光旅游区

合理组合利用汕尾新区地质地貌、水文景观和生物资源，以观浪、观林、观鸟为重点，形成内涵丰富、格调雅致的复合型滨海观光旅游产品，加快“海上绿道”建设，打造汕尾新区沿海蓝色观光走廊。

（一）联安围海湾湿地观光旅游区。

严格保护天然湿地，科学改良水鸟水禽的栖息、繁殖生境，配套建设水鸟聚居岛、观鸟平台和特色摄影平台等游览设施，发展以科普观鸟、科学考察为重点的生态观光旅游。

（二）田墘红树林湿地生态旅游区。

依托白沙湖海洋生态环境，严格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配套湿地观光台、原野漫游径、生态探索道及摄影绘画基地等旅游设施，重点发展红树林湿地绿道观光、田园体验、山

地运动等旅游活动，打造成为湿地生态旅游区。

四、建设特色海岛旅游区

保护并合理利用近海海岛资源，以“一岛一主题”为特色引导海岛科学开发，构建串联近海海岛的海上游线，提升海岛旅游接待能力，打造近海特色休闲岛链。

（一）施公寮国际生态旅游岛。

推进施公寮整岛开发，整合施公寮岛的海岸、沙滩、礁石以及风力发电场等景观资源，打造大型海岛公园，发展科普教育、观光摄影、度假休闲、沙滩运动等活动，打造综合性海洋公园。

（二）龟龄休闲养生旅游岛群。

塑造“禅行龟龄”海岛旅游品牌，联动牛皮洲、赤腊、鹰屿、青屿和捞投屿等海岛发展，开发海岛度假、修禅静悟、海上垂钓等海岛旅游项目，完善海岛游船码头、海岛旅游营地等建设，打造以休闲养生为特色的旅游岛群。

（三）芒屿休闲度假旅游岛。

发挥临近珠三角的区位优势，重点开发面向高端消费人群的海岛探秘、家庭度假、亲子互动体验等海岛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奖励旅游、商务会议旅游、企业公关联谊等中高端休闲度假项目，建设与厦深高速出口连接的海上景观大道和海上绿道，打造高端家庭度假旅游岛。

五、建设滨海文化旅游区

深入挖掘汕尾闽南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等文化资源特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文物保护，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建设一批融历史、文化与滨海旅游于一体的滨海文化旅游区。

（一）坎下城海防遗址旅游区。

划定坎下城遗址保护范围，修复坎下古城，恢复衙门、兵营、宗庙、书院等古城风貌景观，适度引入海防文化博览、文化创意、特色商业等新功能，为坎下古城注入新活力。

（二）凤山妈祖文化旅游区。

加强传承妈祖文化的载体建设，完善凤山祖庙风景名胜区、凤山祖庙古建筑群、妈祖石像等文化景观，策划建设海陆丰稀有剧种剧场、妈祖炮会广场、妈祖巡游文化走廊等文化场所，积极举办妈祖炮会、妈祖巡游、祭奠庙会等文化节事，成为全省著名的妈祖文化展示地。

（三）民间艺术博览园。

在城市中轴线文化服务区内建设民间艺术博览园，传承西秦戏、白字戏、正字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具有汕尾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旅游，成为展现汕尾多元文化精华的文化体验区。

（四）捷胜海防文化旅游区。

加强捷胜炮台、白石庵、得道庵等文化资源保护，恢复

明代卫所风貌，建设国防教育基地、海防文化艺术街、明军抗倭纪念馆、海防文化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完善滨海游船码头、特色旅馆街等配套设施，打造体验汕尾海防文化特色的展现窗口。

（五）浪漫小澳文化旅游区。

利用小澳优越沙滩岸线和私密性良好的海湾地形，打造以“爱情”文化为主题的文化体验旅游区，重点发展滨海婚礼、婚纱摄影、蜜月度假和爱情文化博览等旅游产品，建设爱情文化主题酒店群，打造成为著名的浪漫幸福海湾。

六、建设区域联动的高品质旅游线路

加强与深圳、香港及汕潮揭城镇群的旅游协作，结合海上绿道、省立绿道建设，加快游船、邮轮、自驾游和绿道游等发展，打造串联汕尾黄金海岸线、与周边旅游景点联动的高品质旅游线路。

（一）打造广东“滨海高端休闲游”航线。

加强与香港、深圳等邮轮母港开展合作，打造以邮轮、游船为主体的滨海休闲航线，形成串联汕尾新区各滨海旅游片区与深圳大鹏湾、香港维多利亚港等周边滨海旅游区的海上休闲旅游线路。

（二）开辟“潮汕文化民俗游”海上航线。

依托共有潮汕文化资源，加强与汕潮揭城镇群的潮汕文

化合作，发展“潮汕文化民俗游线”，构建串联汕尾红海湾、汕头南澳岛、潮州山海岛等的潮汕文化旅游海上航线。

（三）构建滨海自驾车精品游线。

依托厦深铁路、深汕高速等区域通道，建设红海湾、鲒门等自驾车旅游营地，探索建立高速公路服务区与绿道相结合的绿道驿站，在国防公路、汕马公路沿线建设自驾汽车休闲驿站，建设完善城区自驾车旅游信息服务中心，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自驾车游服务系统。

第八章 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

加大民生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和扶持力度，强化社会保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建立以人为本、布局均衡、方便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城市功能配套设施，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汕尾新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优先推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一）优先发展教育。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优化新区中小学布局，优先满足教育用地需求，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新城中学等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整合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深化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化办学，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与企业、行业社团、个人合作，支持引入珠三角地区及港澳台职业教育培训机构，重点加强旅游、海洋等产业人才培养，建设汕尾职业教育基地。

（二）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扩建汕尾市人民医院和逸挥基金医院，规划建设肿瘤、心脑血管、妇幼等医院，依托市疾控中心建设职业病监

测中心，构建多层次、布局合理、具有综合功能的区域卫生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支持引入珠三角及港澳台高水平医疗机构和人才，建设具有先进水平的市级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

（三）构建现代文化服务体系。

加大对正字戏等稀有剧种和汕尾渔歌等民间艺术的保护，规划新建汕尾民间艺术馆、戏剧博物馆、艺术培训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影剧院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加快建设捷胜泥塑、木雕主题文化艺术馆和汕尾渔歌传承基地等地域文化展示设施，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发展社区剧场、民间艺术活动中心，加快新区公共图书馆、企业文化站、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室等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非营利文化组织，鼓励规划建设妈祖文化产业园区和坎下城文化创意园区。

（四）加快体育设施建设。

依托广东海上运动（风帆）训练基地与汕尾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重点打造国际一流的水上体育运动训练基地。合理规划和布局体育场馆设施，加快建设汕尾市体育中心、红海湾区级体育馆及各镇（街）体育场建设。利用闲置边角地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社区体育公园，打造环品清湖健身

路径与健身广场，鼓励校企运动设施向社会开放，形成层次清晰、规模档次匹配的三级体育设施系统。

（五）配套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探索建立投资多元化、经营市场化和管理社会化的旅游设施建设管理机制，以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为重点，加强滨海地区的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旅游公共标识与解说系统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水陆结合的旅游交通设施系统，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一）促进就业创业。

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建立劳动力资源与产业项目对接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健全就业与再就业援助制度。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加大对自主创业人员、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培训服务，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

（二）加快建设住房保障体系。

改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加强失地农民住房保障，加快推进奎山、百安居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鼓励

在城镇中心集中配建公租房，大力推进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

（三）健全社会福利与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进城务工农民的市民化，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并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全面推进“五费合征”，稳步扩大企业职工保险覆盖面。健全以低保为核心的社会救助和以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为主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

三、创新社会治理制度

（一）提高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

全面推行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完善村（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综治信访维稳平台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

（二）增强社会治安管控和服务能力。

开展平安建设行动，加强和完善重大公共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突出抓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发展社会治安和矛盾调处专、兼职工作队伍，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加强维稳处突专业力量建设，

强化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等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守住社会稳定底线。

（三）建设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

加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智能社区建设，建设全面覆盖、实时反应、动态跟踪、联通共享的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社区管理数字化、规范化。

第九章 区域合作

发挥汕尾新区的区位和华侨资源优势，利用深汕合作和对口帮扶机制，积极向西融入珠三角地区，探索区域合作新模式，拓展区域合作领域，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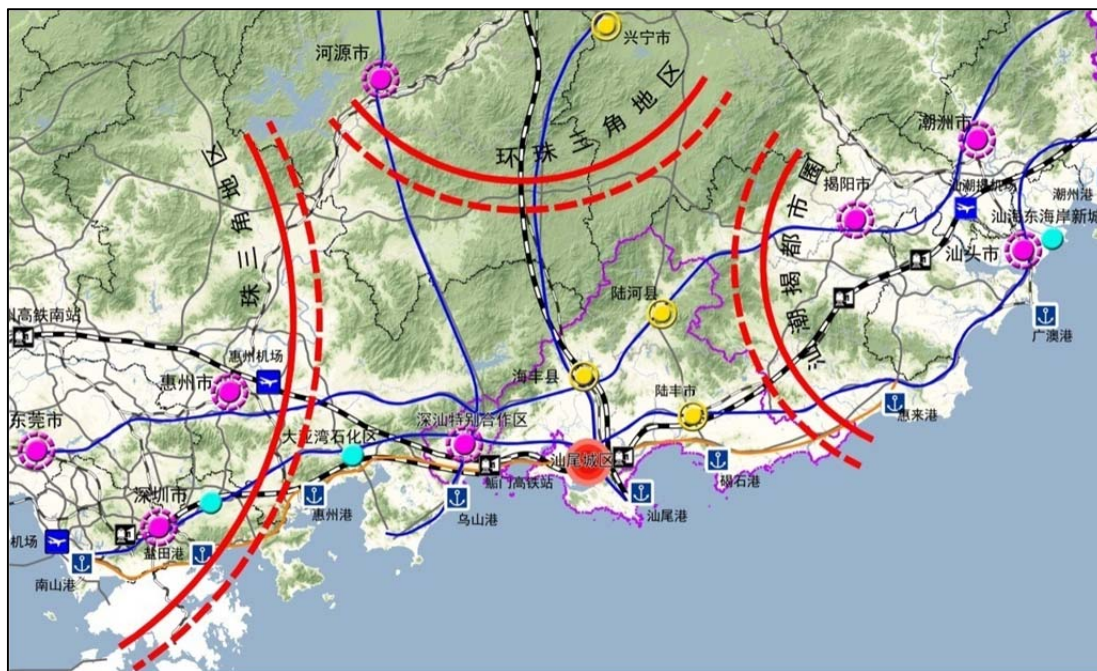


图 9-1: 汕尾新区区域合作示意图

一、推进深莞惠汕更紧密合作

以大力实施深汕合作战略为重点，加强与深莞惠都市圈合作，强化在规划、产业、基建、生态环境、体制机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汕尾加快融入珠三角。

(一) 建立合作机制。支持合作编制“深莞惠+汕尾”的一体化发展规划，探索建立区域合作协商平台，加强各类规划对接，促进地区一体化发展。

（二）完善产业协作机制。完善深化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的优惠政策，适时研究优惠政策向汕尾新区其它地区覆盖。加强红海湾等滨海旅游区与深圳大鹏湾、惠州稔平半岛的滨海旅游合作，积极引导深莞惠的资金、企业到汕尾新区投资开发旅游项目，以滨海旅游资源为核心开展联合营销，打造滨海旅游精品游线，实现市场共享。积极承接深莞惠地区产业转移，支持汕尾与深莞惠开展联合招商，研究将汕尾新区各产业园区纳入深圳对口共建转移园区计划，鼓励由原转出地给予转移入园企业资金奖励。

（三）加强基础设施协调。加快推进广汕高铁建设，预留惠东至汕尾城际轨道、沿海城市快速通道等交通走廊。强化汕尾新港与深圳港、惠州港的协作分工，积极融入珠三角港口群。完善惠汕、深汕跨市公交线路布局，探索共建海上快速公交航线，支持实现四市公交一卡通。

（四）建立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与深、惠在近岸海域环境治理、环境监测、环保预警等方面的合作，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格局。

二、加强与汕潮揭、粤北地区合作

发挥汕尾新区海岸资源和区位优势，打通联系粤北地区的交通通道，强化汕尾新区作为珠三角辐射粤东、粤北地区的首要门户地位。

（一）**打造粤北山区出海新通道。**支持汕尾港与梅州、河源等地探索建立港口物流、管理协作新模式，加快推进天汕高速公路、龙汕铁路等疏港通道建设，适时研究设立绿色货运通道，加强汕尾港与粤北山区的物资流通，拓展汕尾港内陆腹地，降低粤北山区物资出海成本。

（二）**建立粤东港口群协作机制。**与粤东地区建立海运会谈机制，促进航运企业深层次合作。开展港口发展政策、现代物流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服务技术标准、港口便利化等政策的统一，提升与汕头、潮州、揭阳港等区域港口协作能力。

三、强化与港澳台合作

深化 CEPA 先行先试政策，建立与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互利共赢机制，吸引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侨华人到汕尾新区创业。

（一）**加强与港澳台地区产业合作。**主动承接港澳台地区产业转移，积极落实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着力加强与港澳台在物流、金融商务、科技、信息等服务领域合作，加强汕尾新区与港澳港口合作，探索设立粤港澳共建共享的物流保税区，搭建港澳台服务业资源进入内地的发展平台。

（二）**建立与国际惯例相匹配的营商环境。**积极借力港澳台现代市场经济的营商规则和管理方法，大力提升汕尾营

商环境。完善港澳及海外企业的进驻制度，在准入门槛、土地、人才及其它资格条件等方面实施更优惠措施，吸引优秀企业、优质资本、先进技术等向汕尾新区聚集。

（三）加强对港澳台等海外乡贤“反哺”创业的优惠扶持。积极实施“乡贤回归”工程，支持侨资企业与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开展投资合作。落实港澳台侨胞和归国人员创业投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资企业申报各项专项扶持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资企业资金支持力度。

四、争取与东盟、欧盟等国际先进地区的合作

发挥汕尾海外侨胞众多的优势，积极吸引东南亚及海外侨资返乡投资，主动拓展与东盟、欧盟等国际先进地区在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合作。

（一）加强与东盟的文化和贸易合作。利用汕尾与东盟华侨共有的文化渊源，加强文化交流，合作开发滨海旅游项目，共同拓展滨海旅游市场。支持出台优惠政策，鼓励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制药等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拓展东盟市场，积极吸引东盟有实力的企业进入汕尾新区投资。

（二）学习借鉴欧盟城镇化先进经验。紧抓国家推进中欧城镇化合作的契机，积极引进欧盟等国际先进地区的城镇建设模式和管理经验，提升汕尾新区新型城镇化水平。以《中

《欧城镇化合作伙伴宣言》为契机，以新区建设为试点，与欧洲发达国家滨海地区建立城镇化合作伙伴关系，引入欧洲成熟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和城市管理经验，支持新区参与中欧城镇化合作项目建设，促进汕尾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加强与欧盟等国际先进地区产业合作。加大对欧盟等发达地区优秀企业进入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进欧盟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以及海洋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企业落户汕尾新区，促进双边投资、贸易、技术、文化等交流合作。

第十章 创新体制机制

一、完善“多规合一”的协作管理机制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促进汕尾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产业规划、旅游规划、交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的相互衔接，建立“一张图”空间信息平台，简化审批流程。加强控规全覆盖和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高标准推进新区开发建设。

二、强化海洋综合开发管理

实行沿海海域生态分级控制管理，确立硬约束环保设施的建设标准。支持向国家争取围填海指标，优化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用海区域的申报程序，优先保障新区产业鼓励项目、重大涉海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编制近岸海域和海岸带规划，加强海洋功能区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衔接，试行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制度。规范征占用海程序，严格保障滨海开敞空间公共性，保护渔业生产岸线和渔民权益。

三、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支持对新区实行用地倾斜，给予产业转移工业园指标奖

励政策。试行差别化、多元化、弹性用地出让，探索建立以满足民生保障、公益性设施及生态保护为重点的用地供应体制，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审核审批手续。在严格用途管制的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流转，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分期供地模式，探索规划功能单元出让开发模式。

四、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行动，建立市区协作的统一招商平台，提升汕尾新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畅通营商渠道，强化市场信用体系、监管体系建设，形成发育良好、监管规范、充满活力的市场营商环境，探索在汕尾新区内注册企业享受深圳企业同等待遇。

五、创新投融资机制

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和运营。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加大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力度，加快城市发展步伐。

六、完善人才和就业政策

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入户政策，逐步实现在就业培训、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与本地市民同等待遇。打造创业者“金钥匙”服务体系，实施“万商回乡、千企入汕”计划，支持汕尾籍成功人士回乡投资兴业。加强与深莞惠的人力资源合作，建立各行业发展咨询专家库和顾问团，吸引珠三角地区退休教授、专家、教师、医生等专业人才常驻汕尾或临时工作。加强与中科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合作，重点推进“院地合作”平台建设。

七、改革行政管理体制

大力开展政务整治行动，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克服政务服务存在问题，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创新，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推行现代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要求，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制定适宜统筹汕尾新区发展的政绩评价和用人机制。

第十一章 起步区建设和近期工作重点

按照汕尾新区的空间布局，科学确定分期实施时序，高效集中资源推进近期开发重点建设，着力加强起步区和近期重大项目建设。

一、开发实施策略

（一）集中资源建设起步区。根据汕尾新区“沿海岸、链条状、组团式”空间格局安排，将条件相对成熟的中央商务区、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金町湾滨海旅游区作为起步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逐步带动整个新区发展。

（二）基础设施先行。优先推进汕尾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重大民生服务设施，为新区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重大发展项目优先。对现代产业建设工程、滨海旅游区建设工程、综合交通工程、市政设施工程、民生建设工程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实施优先供地政策，以重大项目带动汕尾新区快速发展。

二、起步区建设

落实宜居宜业宜游的发展目标，促进城、园、区互动发展，明确近期开发重点，打造中央商务区、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金町湾滨海旅游区等起步区，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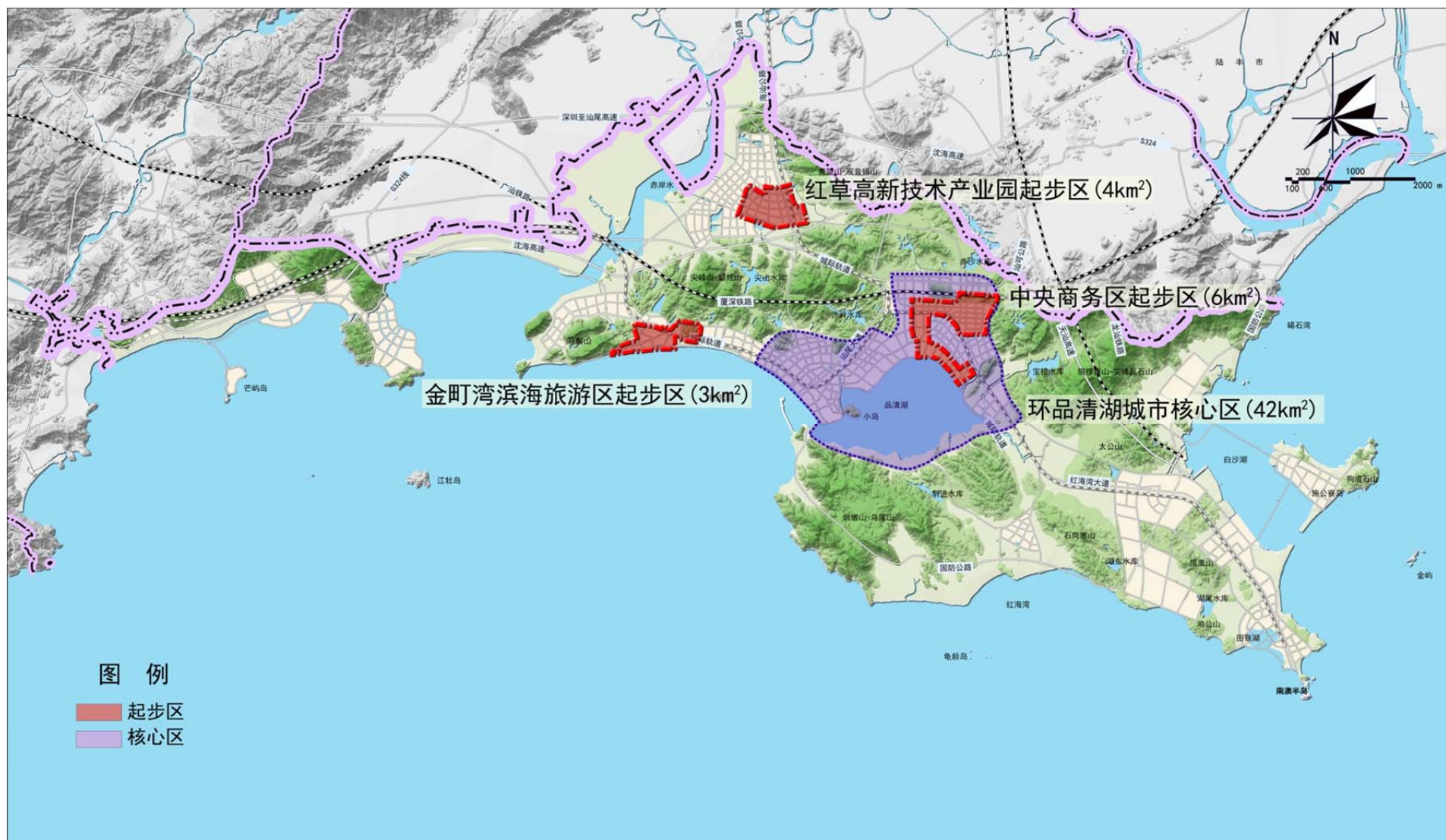


图 11-1: 汕尾新区起步区示意图

（一）中央商务区起步区。

位于厦深铁路汕尾站周边地区，面积 6 平方公里。近期大力发展商业贸易、物流配送等功能，重点推进国际商贸物流城、家具广场、会展中心等建设，启动城市中轴线工程。建设中国（汕尾）民间文化艺术馆、市科技馆、青少年宫、滨水文化广场等大型文化设施，打造一批城市综合体。建立湖滨休闲绿道，推进外环快速路、站前路、站前横路、新湖大道等交通设施建设，加快东区污水处理管网工程、110 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等建设，打造成为汕尾市新的城市中心。



图 11-2：中央商务区起步区空间结构图

（二）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起步区。

位于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南部，面积 4 平方公里。近期着力加快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推进新型显示器研发项目、机械装备项目等投产建设。建设完善红草大道、海汕公路等交通干道，加快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奠定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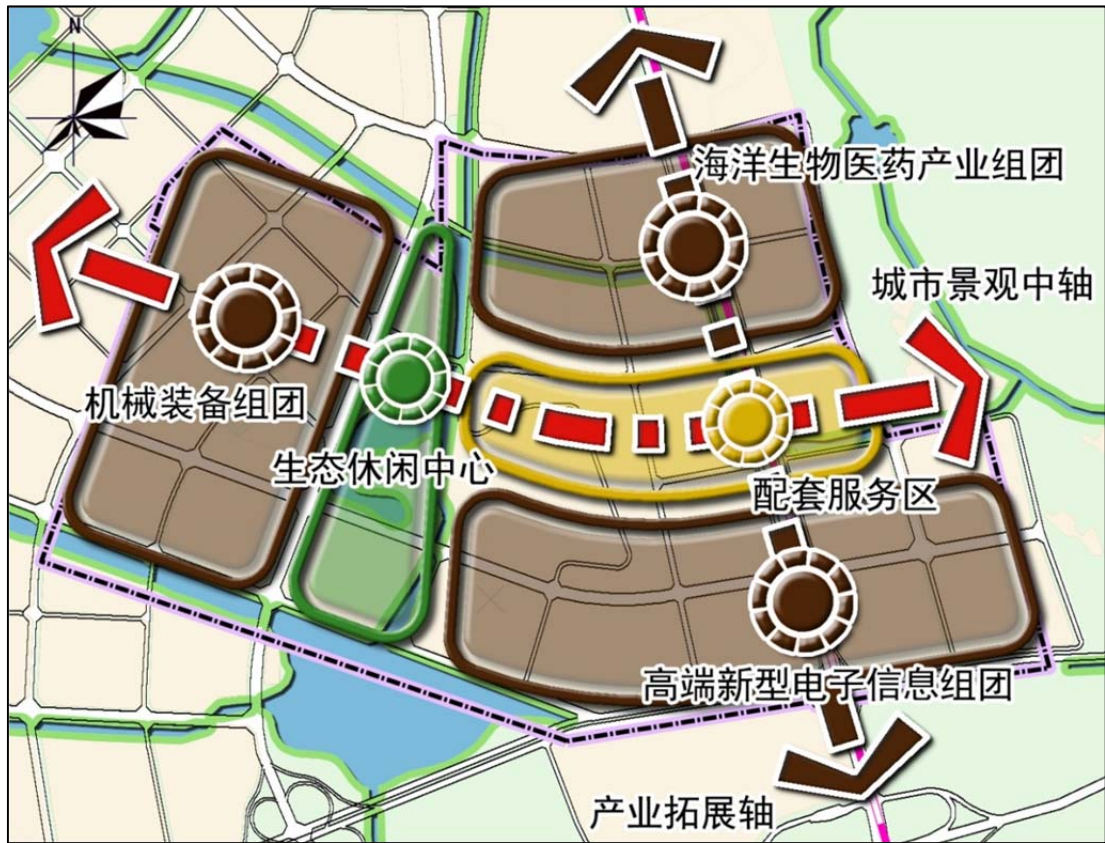


图 11-3：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起步区空间结构图

（三）金町湾滨海旅游区起步区。

位于金町湾海岸带，面积 3 平方公里。近期重点发展滨海旅游、海洋产品加工贸易等产业，加快推进金町湾整体开发，建设滨海高端酒店、滨海生态社区、国际会议中心、市

民商务休闲中心、民俗风情体验区等滨海商务休闲服务设施。结合深汕高速长沙湾互通立交改造，打造城市门户景观，完善汕马公路、滨海景观道等建设，启动游艇码头建设，促进金町湾有序发展。



图 11-4: 金町湾滨海旅游区起步区空间结构图

三、近期工作重点

(一) 现代产业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汕尾火车站国际商贸物流城、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建设城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海湾优质海产品养殖基地，推进红草水产养殖基地改造，推进马官渔港、遮浪渔港等升级改造。

(二) 滨海旅游区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滨海—环湖休闲风光带、海上休闲旅游线路、

金町湾滨海旅游区、银龙湾旅游休闲养生基地等，加快屿仔岛旅游开发，将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区建成为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

（三）综合交通工程。

积极推动广州至汕尾高速铁路、龙川至汕尾铁路、惠东至汕尾城际轨道、天汕高速公路汕尾段、沿海城市快速通道等轨道及高快速路建设；重点建设和完善汕尾新港区码头、汕尾火车站、鲘门火车站、红海湾汽车站、鲘门汽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四）市政设施工程。

重点推进汕尾市火车站广场及配套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工程，扩建城区西区和东区、红海湾等一批污水处理厂，新建马官、捷胜、红草污水处理厂；加强供排水工程建设，对汕尾市城市供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并根据需要扩建自来水厂；完善天然气、成品油、输变电等能源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综合防灾减灾工程，开展百里海堤爱海工程、防洪（潮）续建工程，并建立汕尾市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坑道式指挥所及人防教育基地等。

（五）民生设施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推进一批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新建扩建工作。规划建设市妇女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扩建及第三人民医院建设。稳步推

进汕尾市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建设，推广社区体育公园建设。以汕尾市福利院、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为重点，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六）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加快品清湖综合治理，建设品清湖环湖绿道。建设联安东关围湿地公园、同顶山郊野公园。加强红草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

表 11-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工程	对外交通工程	轨道工程	厦深铁路汕尾段、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段、龙川至汕尾铁路、惠东至汕尾城际轨道
		高快速路工程	天汕高速公路汕尾段、沿海城市快速通道
		航道及港口工程	汕尾新港区码头、马官国家中心渔港区
	内部交通	公路工程	环湖路（含跨海大桥或隧道）、新湖大道北段、火车站片区站前路、站前横路、汕尾大道改造、海滨大道改造、外环快速路、红海西路
		交通枢纽工程	汕尾火车站、鲘门火车站、红海湾汽车站、鲘门汽车客运站、城区汽车总站站场扩建
社会民生设施工程	教育设施工程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市技工学校；华师附中汕尾学校；市林伟华中学、城区田家炳中学、汕尾市实验初级中学扩建、新建汕尾中学新校区	
	医疗卫生设施工程	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精神病医院）、红海湾人民医院、汕尾市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城区妇幼保健院、汕尾妇女儿童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汕尾南方中医院、汕尾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依托市疾控中心建设职业病监测中心	
	公共文化设施工程	汕尾市图书馆新馆、汕尾市博物馆、汕尾市档案馆、汕尾市青少年宫、汕尾市科技馆、汕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汕尾凤山妈祖文化产业园、中国（汕尾）民间文化艺术馆、汕尾坎下城公园遗址保护建设工程	
	体育设施工程	汕尾市体育中心、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扩建、全民健身广场、鲘门体育活动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工程	汕尾市福利院、汕尾市康复养老院、汕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汕尾市特殊教育学校、保障性住房项目	

环保生态项目工程	城市环境工程	品清湖综合治理与保护利用工程
	公园及广场工程	汕尾市火车站广场及配套工程建设；新中轴绿带、品清湖环湖绿道、汕遮路绿道、联安东关围湿地公园、林埔山公园、横岭山公园、同顶山郊野公园
	生态环保工程	汕尾市环境监测监控平台、海岸生态廊道建设
	垃圾处理工程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汕尾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扩建市城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管网工程、红海湾污水处理厂，新建鲘门、马官、捷胜、红草污水处理厂及各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配套设施等。
	供排水工程	汕尾市新地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汕尾新区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汕尾市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雨水收集系统、中水循环利用系统（在有条件的产业园建设）
	能源工程	粤东天然气管道工程、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汕尾段、汕尾电厂二期项目、220kv 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包括建设鲘门、东涌、品清等 220kv 变电站等项目）
	综合防灾工程	汕尾百里海堤爱海工程、汕尾市坑道式指挥所及人防教育基地、汕尾市公共安全应急指挥平台
现代产业项目工程	高新技术产业	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OLED 新型显示器研发基地
	现代服务业	汕尾港物流园区、汕尾火车站国际商贸物流城
	滨海旅游业	红海湾省级滨海旅游园区、环品清湖休闲游憩区、滨海—环湖休闲风光带、“游旅结合”海上休闲旅游线路、鲘门美食餐饮旅游区、长沙湾滨海旅游集聚区、银龙湾旅游休闲养生基地、凤山小岛（屿仔岛）旅游开发、金町滨海旅游区、鲘门滨海旅游度假小镇、滨海疗养康复基地
	现代滨海农渔业	城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红海湾优质海产品养殖基地、红草水产养殖基地改造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

采取“以市为主、深圳帮扶”的模式，由汕尾市担负汕尾新区开发建设的主体责任，按规定程序设立汕尾新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统筹和协调新区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事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依据本规划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统筹协调

省直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汕尾市要以本规划为依据，加快完善城乡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好各类专项规划，及时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并创新规划管理机制，探索土地利用、城市建设、基础设施、产业、环保、生态等多规合一，一张图管理，切实保障汕尾新区开发建设依法有序推进、从容建设。

三、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

汕尾新区开发建设涉及征地拆迁、民生就业、环境保护等问题，在建设过程中要坚持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根据新区建设发展的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全面加强社会稳定风险动态监测，分具体项目逐项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专项评估，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化解，确保开发建设顺利进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并会同汕尾市政府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将实施情况报告省政府。同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附件一

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篇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评价背景。	1
(二) 评价依据。	2
(三) 评价范围、时段。	5
(四) 评价重点。	7
(五) 环境影响识别。	8
(六)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10
二、环境资源现状分析	12
(一) 现状环境调查。	12
(二) 发展制约因素分析。	12
(三)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3
三、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8
(一)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8
(二)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9
(三)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9
(四)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0
(五)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21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1
(七) 环境风险分析。	22
四、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24

(一) 规划定位环境影响分析。	24
(二) 区域发展规模环境影响分析。	24
(三) 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26
(四) 产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28
(五) 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29
五、规划协调性分析	30
六、总量控制	33
(一)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有效控制。	33
(二) 总体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33
(三) 自然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33
(四)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34
(五) 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高。	34
(六)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	34
七、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35
(一)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35
(二) 对下一层次环评的建议。	37
八、综合评价结论	40

一、前言

（一）评价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的重要举措，实现汕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促进汕尾加快融入珠三角，形成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新增长极，结合汕尾发展实际情况，在汕尾城区（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官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包括田墘街道、东洲街道、遮浪街道）、海丰县鲒门镇和梅陇农场等 12 个镇（街道、农场）范围内规划建设汕尾新区，编制了《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为了在规划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全面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尽可能减少规划决策中的失误，预防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使环境保护充分融入规划决策并成为推动发展模式转变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和关键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 号）等法律法规和

文件的相关要求，需编制《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篇章》。在对本规划及相关规划进行分析及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研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本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二）评价依据。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修正);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
-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
- (13)《关于印发<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98号);
- (14)《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
- (1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1月);
- (1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7月);
- (17)《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号);
- (18)《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实施);
- (19)《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07年3月);
- (20)《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0月);
- (21)《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2005年6月);
- (22)《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年4月);
- (23)《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48号);

(24)《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通知》(粤府[2009]151号);

(2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26)《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7)《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28)《广东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06-2015年);

(29)《广东碧海行动计划》(2005-2015年);

(30)《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31)《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32)《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方案》;

(33)《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34)《汕尾市区水体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35)《汕尾市区山体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

(36)《汕尾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

(37)《印发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1〕40号);

(38)《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

(39)《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汕尾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50号);

(40)《汕尾市贯彻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实施方案》;

(41)《汕尾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

2. 技术导则和规范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

(2)《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三)评价范围、时段。

1. 规划范围

汕尾城区(凤山街、香洲街、新港街、马官街、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包括田墘街、东洲

街、遮浪街)、海丰县鲒门镇和梅陇农场等 12 个镇(街道、农场),总面积 465.1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其中,近期为:2013-2017 年,中期为:2018-2020 年,远期为:2021-2030 年。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规划范围及受规划影响的区域。

(1) 水环境评价范围

主要为流经汕尾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河水干流、支流,饮用水源保护区,近岸海域等。

(2) 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综合考虑汕尾新区燃料废气和工艺废气的排放情况,确定大气评价范围为汕尾新区规划范围内。

(3) 地下水评价范围

根据规划区周边的地下水功能区划、地下水取用情况,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为汕尾新区规划范围。

(4)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规划特点,确定规划区内规划居住、行政办公用地、村镇、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本次声环境评价范围。

5、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的特点，考虑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本次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汕尾新区规划范围。

（四）评价重点。

本次规划环评以《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为评价对象，确定评价重点包括：

1. 在分析规划内容及其与上层、同层规划协调性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区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趋势，以及汕尾新区的区位优势。

2. 通过区域环境质量资料和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变化趋势。结合规划所确定的产业布局，识别汕尾新区的开发可能产生的重要环境及生态问题，分析汕尾新区发展的环境制约因素。

3. 在分析汕尾新区所规划的开发活动的基础上，预测与评价开发活动对区内外大气、水、社会经济及生态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分析区域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

4. 在预测评价的基础上，对汕尾新区的规划布局和发展规模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多种污水排放方案从环境、技术和经济角度进行方案比选。从而对汕尾新区的污水处理的建设推荐可行的方案；制定区域开发活动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区域环境污染与破坏。

5. 为汕尾新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拟定管理方案，把

汕尾新区建设成为文化多元和海洋特色鲜明的宜居新城。

（五）环境影响识别。

各项规划主题中，受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限制，人口和用地规模对环境的影响最为显著，其次依次为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交通体系规划、排水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分析，本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大气环境影响：既有直接影响，也有间接影响。直接影响来自居民家庭、企业及机动车燃料燃烧和工艺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VOCs、苯系物等），间接影响主要是固体废物收运、处置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释放出来的 H_2S 、 NH_3 、 CH_4 等污染物和光化学烟雾（ O_3 ）等二次污染物。

2. 水环境影响：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仍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区域大面积的农田所产生的面源污染物最终进入周围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近岸海域会因为水环境容量大而纳污过多，产生污染。

3. 声环境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导致区域交通量增加，产生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园区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水上交通噪声影响等。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规划区各企业、生活区等污废水

在处理、排放过程中由于下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 固体废物影响：园区工业企业日常运营产生的工业废物、企业员工和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贮存、收运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规划实施可能造成局部地区水土流失，也可能占用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影响农业生态系统及其他生态环境。

7. 景观影响：除了以上环境要素可能受到影响外，随着汕尾新区的开发，人口和产业大量集聚，原有的地表下垫面将发生较大改变，景观美学特性将发生变化。

(六)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本评价识别的环境目标包括水环境、生态环境以及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得出以下表 1-1:

表 1-1 汕尾新区重点环境敏感区

环境主题	序号	环境敏感点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水环境	1	赤石河小漠河入海口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IV类标准
	2	黄江海丰西闸入海口	减少污染物排放,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IV类标准
	3	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不危害自然生态系统水平	执行II类标准
	4	琉璃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不危害自然生态系统水平	执行II类标准
	5	赤沙水库	不危害自然生态系统水平	一级保护区执行II类, 二级、准保护区执行III类标准
	6	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饮用水源地	不危害自然生态系统水平	执行II类标准
	7	碣石湾浅海渔业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一类标准
	8	品清湖盐业、养殖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二类标准
	9	长沙、马官养殖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二类标准
	10	绿化带旅游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二类标准
	11	红海湾浅海渔场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一类标准
	12	白沙湖养殖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执行二类标准
生态环境	1	汕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保护地理、地貌、自然生态特性和完整性	执行严格控制区
	2	市区北部和东部生态屏障区	保护地理、地貌、自然生态特性和完整性	执行严格控制区
	3	汕尾市龟灵岛东南人工鱼礁保护区	保护和扩展特别的生物栖息地和种群	执行严格控制区
	4	汕尾市遮浪汇聚流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	保护和扩展特别的生物栖息地和种群	执行严格控制区
	5	遮浪—捷胜礁石鱼类特别保护区	保护和扩展特别的生物栖息地和种群	执行严格控制区
	6	碣石湾海马资源自然保护区	保护和扩展特别的生物栖息地和种群	执行严格控制区
大气环境	1	规划范围内大部分山体和汕尾市主要自然保护区所辖地带	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环境功能区达标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环境主题	序号	环境敏感点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2	规划范围内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功能区达标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	1	汕尾中学区域；大鹏山公园区；明珠岛公园区；林埔山公园及邻近中学区域；虎洞山公园-医院-学校-政府区域；横岭山公园；滨江公园旁教育科研区域及中心片区北部、东部、南部的山体生态保持育区。	减少噪声和振动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适用区
	2	西部滨海居住区；红草发展片区居住商业混合区域；中心片区除1类、3类区域；红海湾发展片区中除3类区域。	减少噪声和振动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适用区

二、环境资源现状分析

（一）现状环境调查。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2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为 PM10；市区空气污染指数 10~68，良以上的天数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占 61.2%。降尘浓度达到省推荐标准，降水未出现过酸雨，整体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根据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2年，全市城镇饮用水源地，均达 II—III类水质标准，总体水质良好。其中琉璃径和赤岭、赤沙水库、黄江河海丰西闸断面、赤石河小漠桥断面的水质总体符合水体功能要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良好，符合 II—III类功能区水质要求。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2012年，汕尾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应功能区噪声标准及国家标准要求。

（二）发展制约因素分析。

1. 水环境制约。

一方面，汕尾新区由于人口密集，工业发展较快，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大，处理能力有限，导致黄江、赤石河部分河段和品清湖部分区域的水环境功能越来越难以达标，水环境保护压力加大，水生生态环境容易遭到破坏，

在河流水体受到污染的同时，会导致两岸景观破坏，河流水生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

另一方面，由于目前汕尾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时的时代背景和区域功能定位与目前相比有很大变化，原有部分环保规划已不太适应当前的发展形势，由于城镇发展较快，部分失去饮用水价值的区域和近岸海域部分区域需要进行优化调整，以科学集约利用土地和水环境容量。

2. 生态控制分区制约。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要求，汕尾新区规划范围部分区域涉及生态控制分区中的严格控制区，这些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水土流失易发区等，需要严格控制开发。

3. 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制约。

汕尾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大部分山体和汕尾市主要自然保护区所辖地带划定为空气一类功能区，在这个范围内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 中的第一时段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汕尾新区可利用土地资源优势明显，土地开发强度仅

7.6%，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5.4 平方公里。可开发建设用地广阔，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307.4 平方公里，拥有大量浅海滩涂，适宜围填海滩涂面积超过 30 平方公里，建设用海潜力巨大。根据规划，近期到 2017 年，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6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 48.4 平方公里；中期到 2020 年，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66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 54.8 平方公里；远期到 2030 年，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8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 90 平方公里。规划末期，汕尾新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 2012 年相比，新增建设用地 54.6 平方公里，可以通过“三规合一”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三旧”改造，支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滩涂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并尝试通过科学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围填海滩涂等多种途径解决用地不足的问题。

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标准》，中小城市人均用地标准值为 105 平方米，采用土地承载力方法计算汕尾新区人口规模控制值为 86 万左右，约等于规划期末汕尾新区人口规模设计值 85 万。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人口规模符合汕尾新区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

2.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汕尾市区水体生态保护与利用规划》汕尾市现有给水厂四座，其中供应市区用水的水厂有三座，赤岭水厂和

琉璃径水厂已满规模运行，水厂源水供应不足，原址没有扩建的可能；新地水厂源水取自赤沙水库，赤沙水库年可提供水量 1500 万立方米/日，不能满足水厂的需求，现每年约需三个月的时间由公平水库补充。现状水厂可提供的水量满足不了居民生活和工企业的需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公平水库硫铁矿污染；城区部分管网布置较乱、残旧老化，堵塞严重，有待进一步完善；琉璃径水库及赤岭水库水量较少，水厂供水水量不足，需限时供水。

作为广东省重要的“基地经济”发展区，海岸经济综合开发实验市，其城市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产业转移基地的形成，滨海旅游城市的崛起，将加大城市对用水量的需求。因此，要加快对汕尾新区水资源的保护，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保证流域内的涵养水源功能，优化主要水库的水质，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3. 水环境容量分析

据《汕尾市环保规划》水环境容量调查，汕尾新区中黄江河海丰西闸—出海口剩余容量为 COD24.19 t/年，氨氮 3.94t/年；赤石河海丰园墩桥—出海口剩余容量为 COD 82.15t/年，氨氮 9.79t/年。新区主要江河干流水质都能达标，各水源保护区也能达到水质要求，但是部分近岸海域和饮用水源地水质下降，如品清湖个别地方甚至出现发黑发臭现象。

汕尾新区在将来将会进入城市化发展的快速阶段，根据汕尾市以工业发展为主导，大力发展海洋产业和旅游业的城市性质。未来汕尾新区的支柱经济仍然是第二产业，通过引进重大项目，发展临港重化工业，促进汕尾经济跨越式发展。因此，规划期内水体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进一步扩大，水体生态保护的壓力更加巨大。

由于汕尾新区地表水流域的可利用水环境容量剩余不多，应将强流域排污管理，加强截污、治污和支流河涌水生态修复等多种手段加强水质保护，增强水体功能并充分发挥汕尾新区临港优势，充分利用近岸海域水环境容量大的特点，优化调整近岸海域水功能区划。

4. 大气环境容量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2012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市区空气污染指数 10~68，良以上的天数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占 61.2%。降尘浓度达到省推荐标准，降水未出现过酸雨，整体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汕尾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能满足二类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但面临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实施带来的挑战。规划拟通过优化提升产业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发展公共交通，加快产业园建

设，加强污染源监管等多种手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5. 能源供应可持续性分析

汕尾新区通过加快推进汕尾电厂二、三期项目建设，完善现有风能发电站，规划新建品清湖海洋抽水蓄能电站、宝楼下电站与遮浪波浪能电站；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和一批 110 千伏变电站等措施，至 2030 年，汕尾新区最大用电负荷保障能力达到 120 万千瓦左右。规划近期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规划区的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燃料，远期气源采用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逐步实现天然气供应全覆盖。规划探索开发海上风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低碳社区建设等措施。规划新区基本能满足工业，居民，公建用气能源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末期汕尾新区污水总排放能力为 40 万吨/日，按照本规划的供排水体系，拟通过以公平水库、赤沙水库、赤岭水库、宝楼水库、琉璃径水库为主要饮用水源水库，推进“库库联通”工程，保障用水安全，完善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及水源地预警预报体系，加强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管理，确保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规划取消赤岭水厂，扩建新地水厂；加快供水管网建设，强化各水厂管网互通，提升新区供水能力；以品清湖新城为重点，构建屋面雨水集蓄系统、雨水截污与渗透系统、生态小区雨水利用系统等，加强雨水收集和利用；大力实施海水开源战略，提升海水在红海湾水资源供给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结合汕尾电厂脱硫改造，推广海水脱硫技术；鼓励探索利用汕尾电厂余热淡化海水的技术；以红草工业园为试点，推进海水直接利用技术的应用，结合品清湖新城建设海水冲厕、海水消防等海水综合利用体系；新建鲘门、马宫、捷胜与红草污水处理厂；对新建、扩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系统；推进各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深度处理，积极促进集中式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公共建筑和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水源单位建

设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以红草工业园与品清湖新城为试点，充分考虑海水综合利用，实施管道分质供水系统建设，构建多层次的水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系统等措施形成安全高效的供排水体系。

通过以上措施，预计规划区排污不会造成赤石河小漠河入海口、黄江海丰西闸入海口、汕尾新区近岸海域出现水环境污染超标现象，可以保证规划实施后新区内各水环境功能区达到水质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其水体功能。

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区内的 COD_{Cr}、氨氮指标有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具体要求的风险，需要采取严格的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规划区各企业、生活区等在严格落实各种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会超过现有水平，对规划区内敏感点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汕尾新区各饮用水源保护区不会产生影晌，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由于汕尾新区将对工业项目进行合理布置，有计划地整治、迁移严重污染大气的工业企业。积极推广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代替煤炭、木材使用。降低高污染源燃料在市域内的使用，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采用先进的降污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燃煤污染源二氧化硫排放

总量。控制和引导机动车的发展，限制摩托车总量，引导人们转向乘坐公交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在一定时期内实行公共交通补偿，政府给予支持。由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VOC等大气污染物在各敏感点处及评价范围内的最大地面小时、日均浓度也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因此，新区建成后应加强管理，定时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新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声环境影响评价表明，新区开发建设后，主要设备噪声源若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则在距声源10~60m处就可以衰减达到50dB(A)以下，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夜间）；交通噪声达标距离则随着车流量的不同其达标距离也不同，其车流量达到1000辆/h时，距道路边约8米才能达到4a类标准，距路边约90m时才能达到2类区环境噪声标准，但在采取相应地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声功能区的要求。

因此，只要加强规划区内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规划区开发建设后，其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将局限在较小范围内，将不会对新区的噪声敏感点及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对各

敏感点只要有针对性的做好隔声防护措施，则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它们的影响都会较小。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随着新区的发展，规划新区将鼓励和扶持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积极鼓励清洁工艺，以无害原料取代有害原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重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建设工程；重点建设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汕尾市城镇垃圾处理设施。使汕尾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在 2017 年达到 85%，2020 年达到 90%，最终达到 100%。

由此可见，实施规划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汕尾新区建设后，土地利用方式将发生变化，鱼塘、林地、农田和荒草地将转变为城镇建设用地，生态系统由半自然生态系统转变为园区、城镇生态系统。从所在区域而言，新区的建设不会影响当地植物种类、植物群落的数量和分布。通过农用地异地补偿也不会影响当地的农业生产。规划区内建设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风景区、郊野公园、城市山体公园、湿地公园等，对生态的损失进行补偿，减少规划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另外，规划协调发展区功能以生态环境修复、发展生态旅游为主，不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对生态

严控区、生态敏感区及野生生物的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规划的实施不会给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带来明显不良影响，生态系统整体仍基本处于良性状态。

（七）环境风险分析。

规划区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是工业园区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泄露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废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造成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黄江、赤石河和近岸海域水体的影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提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本区域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针对新区各水功能区的敏感性，在区内各企业及污水处理站制定各自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订三级应急预案的联动响应计划，包括事故的预防以及事故后的处理措施两部分。如下表 3-1

表 3-1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仓库储罐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四、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一）规划定位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将汕尾新区定位为：“汕尾市实现振兴发展新引擎；珠三角与粤东协同发展的首要门户；广东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区。”规划充分利用了汕尾新区独特的区位条件和生态低碳的现代滨海城区建设，统筹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开发海岸带资源，并充分依托汕尾新区紧邻深莞惠都市区的区位优势，创新合作机制，进行全面深度合作，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以环品清湖片区为核心，优化城市滨海环境品质，突出滨海城市风貌特色，传承汕尾特有海洋文化，大力推进滨海公共空间建设，打造广东独具魅力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汕尾新区高效整合陆海资源，全面融入珠三角地区，注重错位发展，积极将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的定位基本符合汕尾市凭海而立的生态环境资源特征和区位条件，布局建成的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和新兴产业重要拓展区、优质农产品，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特色服务区为低污染高产出的现代化经济模式，对新区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区域发展规模环境影响分析。

1. 人口规模的环境影响

人口规模决定水资源消耗量、能源需求量和交通、第三产业、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和发展。一般地，随着区域人口的不断增加，水资源消耗量和污水排放量、生活垃圾产生量也将相应增加。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规划人口规模满足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承载力要求。规划期内，随着汕尾新区发展步伐的加快，其面临的人口压力将主要来源于新区现状人口、外来务工人员 and 汕尾定居的外来人口。其对区域水资源、交通、能源和市政设施造成一定压力，可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流动人口压力及其环境影响。

2. 用地规模的环境影响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表明，总体规划中确定用地规模与人口规模基本相宜。新增的建设用地生态服务功能会发生变化，部分由现有的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变更为城市生态服务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区域内土地农业生态系统的供给能力。同时，对低洼地、河流两岸林地、农田和湿地的占用将增大区域水污染防治压力和生态风险。

3. 经济规模的环境影响

经济规模对环境的影响与人口规模类似。虽然较大的经济规模往往需要消耗更多的能源、资源，排放更多的污染物，造成更大的环境影响，但可以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资源环境效率，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手段予以缓解。规

划中汕尾新区在 2017、2020、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 400、660 和 2000 亿元左右。按照规划，汕尾新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目标分别为 0.55、0.52、0.45(吨标准煤/万元)，根据《广东省“十二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分解方案》，汕尾市 2010 年基数为 0.517（吨标准煤/万元），处于广东省较低能耗水平。新区的建设中节能降耗的压力较小，但面对“十二五”节能降耗的挑战和新区建设的发展，必须要着重集约利用能源，调整能源结构，合理布局能源设施，构建安全、绿色、多元的能源供应系统。

（三）空间布局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用地布局规划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是通过决定污染源及其它规划对象的空间分布来起作用，由此决定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要素及范围。

汕尾新区着力打造“一城、两园、三区”的新区空间发展格局，顺应城市海湖相通、山海交融的自然生态格局，优先保护现有优良的生态岸线和海洋资源，打造生态平衡、景观优美、人文特色突出的“黄金海岸带”。汕尾新区用地布局规划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可能加剧本区域低丘缓坡的水土流失，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

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来自部分农业用地，因此规划实施对农业生产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区域景观风貌的影响。规划实施将部分改变汕尾新区原有土地利用性质和区域景观风貌，如把原来以农业生态为特色的景观风貌变成半人工化的景观风貌。土地利用引起地表景观格局的变化是引起地表各种地理过程变化的主要原因，也是区域景观风貌演变的重要组成部分。

占用水面导致的生态影响。区内的水域既是汕尾新区的重要特色，也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为居民及游客提供山水特色的视觉效果，还发挥着调节局地小气候和地表径流的作用。若区内水域被占用，将改变原有的生态状况，引起局地小气候的变化，并使暴雨后地表径流产生速度加快，产生量加大，降低了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进而威胁原有的生态平衡。因此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的水域面积。

对敏感环境目标的影响。区域内现有的敏感环境目标主要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其对土地的开发利用构成一定的限制。若开发建设涉及到上述敏感地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其完整性和稳定性构成威胁。当开发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时，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做好异地置换和补充工作。

总体而言，规划方案充分考虑了汕尾新区的生态环境条件及区域发展现状，通过构建“一城、两园、三区”的空间发展格局，能有效避免传统“摊大饼”式的发展模式对汕尾

新区带来的环境问题。规划的用地布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对土地资源的利用是比较合理的。

（四）产业体系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汕尾市工业产业结构问题，造成现有工业中环境污染的问题仍然突出。传统产业中的制鞋、毛织、电镀等行业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占汕尾市比重较大的中小企业大多没有污染物处理设施。

新区拟利用紧邻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珠三角经济区，吸引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汕尾海上休闲运动旅游、滨海生态休闲度假游、滨海健康养生等产业，完善旅游产业体系，打造国际化休闲度假旅游胜地；创新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机制，鼓励深莞惠及港澳的现代服务业向汕尾新区延伸，大力培育特色商贸、现代物流、服务外包、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成为立足粤东、服务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新兴服务业集聚区。利用汕尾港口及丰富的海洋资源，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广东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积极延伸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船舶制造、汽车关键零配件及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建设成为粤东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保育汕尾新区的农渔业资源，围绕珠三角及港澳市场需求，建立都市型、外向型、生态型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珠三角和

港澳地区鲜活安全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所规划的产业基本属于低污染型，通过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量将相应降低，可以实现有限的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与规划产业的协调发展，规划产业的发展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内。

（五）综合交通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新区以构建“西融珠三角、东接汕潮揭、北联粤东北”的对外交通体系为重点；加强新区内部组团联系，构建高效便捷的内部交通体系；串联滨海旅游资源，构建快慢相融的滨海休闲交通体系。

交通规划涉及到规划区内的道路建设、交通工具选择等，其中交通工具直接决定了规划区内机动车尾气和噪声的产生及其影响。同时，在交通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要占用大量土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甚至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破坏，使生态系统联通性下降，阻隔生物迁移。交通规划实施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扬尘等环境影响。规划实施后，机动车尾气和噪声将对交通道路沿线一定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应当重视交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规划线路穿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并在线路施工和营运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评价在对该规划内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

本评价分析了规划与《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五年行动计划》、《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汕尾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文本》、《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方案》等上层政策、规划的符合性。根据分析，本次规划基本符合相关上层政策、规划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发展重点等方面的要求。

“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本规划坚持保护性开发与利用的原则，以汕尾新区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为依托，积极探索“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通过探索具有文化多元和海洋特色鲜明的宜居生活模式，发展成为具有高品质旅游、居住、休闲功能的珠三角后花园。从本规划的发展定位、目标和空间布局等多方面看，其与省政府《印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48号)(下称《通知》)所提出的目标“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持续有效控制,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珠江三角洲地区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粤东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全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污染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良好局面”保持一致。同时,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通知》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的有关要求,严禁在新区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一)根据规划区与广东省陆域生态控制分级图的空间叠加图,规划范围的东部地区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按照本次规划的用地布局,规划范围的东部地区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的区域定位为生态保护区,无规划建设用地布局,不进行开发建设,而保留自然生态区域。因此综合考虑本次规划是符合陆域生态控制分级要求的。

(二)根据分析,本次规划与省、市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土地开发利用避开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提倡以生态环境修复功能为主,注意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外才可适当进行旅游开发、科学考察、植物认知教育等活动。

（三）本次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基本协调，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废水的排放，加强对区内的水质保护；要加强对地下水的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体污染及地下水资源破坏；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噪声污染的整体防治；注意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的精神，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各市达到9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75%以上。根据本次规划用地和产业布局，本次规划实施的产业战略、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的要求。

六、总量控制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在今后“十二五”期间，汕尾市拟紧紧抓住优先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这条主线，以总量控制规划为指导，统筹污染物减排工作，把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等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在 2015 年底完成减排任务，主要目标如下：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有效控制。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40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4.24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03 万吨，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50 万吨，全部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任务。

（二）总体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机动车尾气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98% 以上，98% 以上的国控、省控断面按功能达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保持在 98% 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 55dB(A)。

（三）自然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森林覆盖率达到 58%，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0% 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建

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 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幅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5% 以上；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源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五）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高。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六）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

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机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在市部分乡镇（街道）设立环保机构。

汕尾新区应严格按照汕尾市下达的减排目标任务，参照执行上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通过开展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有效控制大气污染、引进固体废物的绿色循环处理模式、加强土壤资源保护与修复、加强声环境保护等措施以响应汕尾市的号召，达到汕尾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七、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一)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汕尾市河流的环境容量分布不均，COD 和氨氮排放量多的县（市、区），而纳污河流的容量不大，在新区未来的建设发展中，建议在该地区加建简易的污水处理设施并有效利用近岸海域的环境容量。对超标排放的企业在近期进行达标整治，在国家和地方管理部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尽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同时在各县（市、区）应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内部建设具有污水处理的能力配套设施，或者修建小型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来应对污染物削减任务。按照近期所有规模化养殖业实现水冲工艺、远期实现干清粪工艺为目标，进行规模化养殖业整治。开展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方案、海洋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推进沿海环境监控体系建立。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二氧化硫重点排放源的监测，控制工业炉窑二氧化硫排放，淘汰能耗高、效率低和污染大的企业和生产工艺，控制燃煤民用炉灶二氧化硫排放，实现煤气化以大大减少SO₂和NO_x排放，重点控制电厂、工业锅炉、工艺过程以及

柴油车等污染源等措施；要求电厂、工业锅炉、建材工业和餐饮排放安装和使用除尘设施，淘汰高污染车，禁止秸秆燃烧，加强建筑和城镇施工工地的管理，防治防尘污染；严把汽车质量关，最大限度的降低每辆车辆的排放强度；提高燃料质量，改变燃料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城镇道路建设，提高车辆行驶速度；加强交通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等。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规划区内各企业、生活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易产生渗漏的管线、构筑物需采取各种防渗措施。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禁鸣喇叭、严格车辆定期检测、加强车辆保养、道路沿线降噪（声屏障、隔声窗、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源头控制管理，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并且通过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对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严控废物应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包括现有的、在建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布局、

生产规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种类、工艺、产生量、处理等以及产生单位自身或委托处置、处理情况等。建立全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管理动态档案，加强对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处置的环境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统一运往外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开发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活动的范围和强度，防止水土流失，避免植被被破坏。

区域开发过程中要注意保留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和重建；物种尽量选用本地种，审慎引入外来物种；注重生态廊道的建设和景观的联通性，避免生境和景观破碎化，使整个区域成为一个有机的生态系统。

严格保护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控区、森林公园、基本农田、湿地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环境目标；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生态严控区、基本农田、湿地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环境目标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二）对下一层次环评的建议。

1. 下一层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汕尾新区内下一层次的规划，如城市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

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需以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环评为依据，做好各项规划环评之间的衔接。工业园区建设必须以执行规划为前提，充分论证污染物排放对评价区水环境、大气环境、区域生态的干扰和长期影响。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开展本规划环评后，汕尾新区内未来的建设项目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基于本评价的分析，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污水处理厂工程需按照相关规范、导则的要求，深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环评应参考本评价对工程所提出的要求，着重分析工艺技术的可行性，以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本评价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并制定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

（2）未来汕尾新区引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首先论证产业符合性：严禁在新区内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严禁排放含汞、砷、镉、铅等有毒有害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对符合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还需重点分析工业项目是否满足本评价提出的企业准入条件。

(3) 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项目应重点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该类项目应重点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项目开发对规划和现状敏感点的影响。

(4) 未来新区引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需着重分析企业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明确危废去向及处置方式。

3. 跟踪评价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跟踪评价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评价发展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建议的减缓措施是否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

(3) 确定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效益所需的改进措施，必要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改。跟踪评价应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分阶段进行，建议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2030 年前后开展。

八、综合评价结论

《广东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充分考虑了规划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突出了区域的水山生态优势和文化资源特色，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符合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总体上符合规划要求。规划实施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有利影响是明显的，同时，规划实施也会对评价区域产生多种不利的环境影响，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包括引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高效益低污染的适宜工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业入园、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环保准入、水源保护政策，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件二

广东汕尾新区发展建设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简本)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一、总论.....	1
(一) 评估工作的由来。.....	1
(二) 利益主体界定。.....	2
二、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合法性评估.....	3
(一) 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决策内容的合法性评估。.....	3
(二) 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评估。.....	3
(三) 评估小结。.....	4
三、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合理性评估.....	5
(一)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发展的合理性评估。.....	5
(二) 产业发展的合理性评估。.....	5
(三) 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性评估。.....	6
(四) 公共财政分配的合理性评估。.....	6
(五) 区域协调的合理性评估。.....	6
(六) 评估小结。.....	7
四、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可行性评估.....	7
(一) 调查问卷基础数据分析。.....	7
(二) 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评估。.....	8
(三) 建设资金来源的可行性评估。.....	8
(四) 群众接受程度的可行性评估。.....	9
(五) 人才引进可行性评估。.....	10
(六) 评估小结。.....	11

五、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可控性评估	12
(一) 征地拆迁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2
(二) 社会情绪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3
(三) 政府执法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4
(四) 生态环境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4
(五) 公共管理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5
(六) 就业机会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6
(七) 施工建设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6
(八) 舆论导向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7
(九) 文化风俗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17
(十) 评估小结。.....	18
六、综合风险评估结论	19
(一)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依据。.....	19
(二)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	19
七、评估结论	21

一、总论

（一）评估工作的由来。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要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于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重大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汕尾新区发展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有关要求，引领汕尾市乃至广东转型发展，探索广东发展新模式的重大决策，涉及产业、土地、生态、交通等多方面、多主体的利益协调，必须结合汕尾的实际情况，对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和紧急预案。

为此，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在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开展问卷调查，召开了政府部门及相关居民、村民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在收集分析调查结果基础上，做出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编制本次《广东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利益主体界定。

汕尾市汕尾新区范围内的本地居民和外来人口。2012 年常住人口约为 52.2 万人。

汕尾新区范围内的本地居民，即拥有城区（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官街道、红草镇、东涌镇、捷胜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包括田墘街道、东洲街道、遮浪街道）、海丰县鲘门镇和梅陇农场等 12 个镇（街道、农场）户籍的居民，主要涉及风险为征地拆迁、环境污染、施工建设、政府执法等。

在汕尾新区范围内的外来常住人口主要涉及风险点为就业机会、劳资纠纷、公共管理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

市、镇（街道）、村各级政府，作为汕尾新区建设和管理的主体，新城的社会稳定情况直接关系到地方政府的威信和工作进展。

周边地区利益相关者，汕尾新区的建设离不开与周边区域的协作，因此要考虑汕尾市内部各镇街及相邻市区（惠州、深圳、汕头等）的利益诉求。

二、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合法性评估

考察发展建设汕尾新区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当前国家和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和汕尾市的有关规定，从而对新区发展建设的合法性作出研判。

（一）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决策内容的合法性评估。

汕尾新区建设经过充分论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新区建设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合法。同时，建设汕尾新区是践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意见》、《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五年行动计划》、《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等的重要举措，是汕尾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实现城市跨越发展做出的战略决策。总之，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符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依据。

（二）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评估。

汕尾新区的发展建设是汕尾市委、市政府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指导下，为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增强对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而做出的战略决策。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已完成了一系列新区规划

的编制工作，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编制经验，因此，2013年9月，汕尾市发展改革局委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始编制《广东汕尾新区发展建设总体规划》。经过多轮汕尾市直部门的意见征求和公众意见征询，于2013年12月完成最终成果。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整个决策过程做到向社会公开，保证了决策过程的民主和透明，程序合法。

（三）评估小结。

综上所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符合国家、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备合法性。

三、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合理性评估

采用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法，考量发展建设汕尾新区的决策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对群众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从而对新区发展建设的合理性作出研判。

（一）人口规模与城镇化发展的合理性评估。

汕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对汕尾新区近期、中期及远期的人口规模进行了科学预测，并全面深入地考虑了新区各类人口来源的不同利益诉求，如在城镇化发展中为本地农民提供就近就业机会，为外出务工人员搭建回乡创业平台等。未来汕尾新区的人口集聚能力和城镇化发展水平都将良性增长，符合群众利益诉求和新区长远的发展需求。

（二）产业发展的合理性评估。

汕尾新区的产业发展强化与深莞惠都市区的产业联动，重点打造以海洋新兴产业、滨海旅游业为主导，以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支撑的特色产业，要把汕尾新区建设成为我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滨海旅游集聚区和海洋产业发展高地。

汕尾新区产业的发展将能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新区对外来人口的吸纳能力，为汕尾市壮大城市规模，对内提高凝聚力，

对外提升吸引力提供前提条件，符合广大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新区发展需求。

（三）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性评估。

汕尾新区将加大民生服务设施的投入和共享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新区将建设高水平的、面向全市域的公共服务设施，这有助于提升整个汕尾市的城市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符合群众利益和汕尾新区长远发展需求。

（四）公共财政分配的合理性评估。

目前，广东省加快促进粤东西北城市发展，对新区出台建设资金优惠政策，将有利于减轻汕尾财政负担。因此，汕尾应牢牢抓住机遇，建设汕尾新区，扩大经济总量，加快自身发展，促进全市经济腾飞。汕尾新区建设在短期内可能会导致财政分配的倾斜，但长远来看将拉动市域经济整体增长，提升全市财政收入水平。

（五）区域协调的合理性评估。

汕尾新区将发挥区位和华侨资源优势，加快向西融入珠三角地区，进一步深化创新深汕合作和对口帮扶机制，全方位拓展区域合作共建的领域和范围，探索区域合作新模式和创新机制，促

进区域联动发展。因此，汕尾新区的发展不但不会对其他区域构成威胁，而且能够带动其他区域共同富裕。

（六）评估小结。

综上所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从人口规模和城镇化发展、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安排、公共财政分配以及与周边地区的协调等方面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且兼顾了群众的实际和长远利益，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对群众的生活造成过多不便。

四、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可行性评估

采用技术经济分析方法，结合问卷调查结果，考察发展建设汕尾新区的决策是否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是否能够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从而对新区发展建设的可行性作出研判。

（一）调查问卷基础数据分析。

通过实地勘察、问卷调查、重点走访以及对类似案例进行研究，发放问卷 3970 份（其中公众问卷 3000 份，政府人员问卷 970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3647 份（其中公众问卷 2802 份，政府人员问卷 845 份），回收率高达 91.86%；深入基层举办座谈会，参与座谈会人员共 100 多人，包括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

部、离退休干部、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等多方利益群体，来自相关市直部门和汕尾新区七街四镇一场。

（二）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评估。

近年来，汕尾市经济总量不断提升，201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610.4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608元。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4%。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41.09亿元，增长率达到25.6%，增长排位为广东省第一。

近年来汕尾市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一直居于广东省前列，成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国内外的新区建设的时机判断，尽管今年汕尾市经济增长速度下滑，但主要经济指标在金融危机后逐渐上升，为汕尾新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新区的发展建设与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建设资金来源的可行性评估。

通过地方财政拨款支持新区建设。目前，汕尾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把培植税源和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促进了汕尾市级财税收入的可持续增长。2012年全市总固定资产投资391.6亿元，增长18.8%。为汕尾新区的发展建设提供了一定的财政支撑。

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参与城市建设。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汕尾市积极鼓励民间投

资，落实民间投资平等待遇，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提供服务等形式进入重点鼓励领域。2012年，全市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436.64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1.53%。民营经济的发展成熟能够为汕尾新区的城市建设提供强力支持。

通过土地储备支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变多头、低价供地和生地出让的做法，实施统一收购（征地）、统一整理开发、统一公开供地的“三统一”制度，保障土地增值，支持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将一定年期的政府土地预期收益作为政府融资信用担保，以土地储备贷款形式筹集城市建设资金。

加强政策支持新区建设。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中提出组建园区投资开发公司，省、市及各方主体以股权方式投入资金，实行公司化运营管理。总体来看，汕尾新区建设的资金基本可以得到满足。

（四）群众接受程度的可行性评估。

通过对回收的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可以看出虽然有少部分群众对新区的发展建设持怀疑态度，但大多数群众对新区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并对新区未来的发展和建设充满信心，愿意参与到新区的建设和发展中。

（五）人才引进可行性评估。

汕尾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到抓人才比抓资源更为重要，在保障就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汕尾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有关积极就业配套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增加人才总量，提升人才素质。

加强就业服务管理。充分发挥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的作用，积极开展“基层人才促进年”活动，缓解招工和就业两难问题。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加强企业用工分析，积极争取省人社厅的支持，完善“汕尾市人才网”建设，推进市、县、镇三级人力资源信息联网，打造信息网络招聘平台。

完善人才引进保障机制。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的规定，积极落实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补贴等，搭建好人才作用发挥的平台。在引进高素质人才时，做好住房配套、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工作，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千方百计留住人才。

通过这两年的实践，汕尾在人才引进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效果，为汕尾带来了一大批高素质拔尖人才。随着北上广深等大城市的生活就业压力不断增大，高级人才将陆续前往二三线城市发展，相对其他欠发达地区而言，汕尾已经抓住了先机，新区的发展建

设，在人才引进方面是有保障的。

（六）评估小结。

综上所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与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备相应的财政和人力保障，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支持，时机已经成熟。

五、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可控性评估

一个地区的基础社会稳定风险是该地区诱发社会稳定风险可能的背景基础，从汕尾市基础社会稳定风险来看：

治安方面的情况：2012年汕尾新区所在街镇共发生刑事案件470宗，治安状况一般。尤其考虑到随着产业的发展和流动人口的增多，可能会导致案件发生率的上升，需要对流动人口进行动态的监控和管理。

当前影响新区发展建设的社会矛盾呈现以下四种态势：各种新老矛盾累积叠加、错综复杂，维护社会稳定难度加大；重大工程项目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苗头隐患依然存在；基层换届选举引发的基层矛盾纠纷不断增多；无理缠访闹访案件依然存在。

2013年1至10月，汕尾市没有群众到京上访（2012年同期4批）；到省集体上访37批（2012年同期55批），同比下降32.73%；到市越级集体上访79批（2012年同期84批），同比下降5.95%。越级集体上访呈现平稳可控，稳中有降的良好态势。总体来看，基础社会稳定风险处于较稳定和可控状态。

（一）征地拆迁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汕尾新区的发展建设由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可避免的会征用部分农用地，对部分群众物业进行拆迁，导致当地群众人均农用地面积减少，甚至危及其生存，群众可能对汕尾新区发展建设

产生强烈的排斥和抵触情绪，这种负面情绪一经积累有可能演变为激烈的抵制运动，从而影响社会稳定。

汕尾新区建设时间紧，具有一定的拆迁量。根据访谈，汕尾新区所在地的大部分居民对于新区建设是支持的，但部分也存在失地后对未来就业和保障的担忧。因此在新区建设过程中，需要注重采取合理补偿方式，并考虑失地农民的未来就业和保障问题。

总体而言，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引发征地拆迁风险的可能性中等，尚属可控范围。

（二）社会情绪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社会情绪是一段时间内弥散在整个社会或社会群体、类别中的宏观社会心境状态，是整个社会的情绪基调、社会共识和社会价值观的总和，是反映社会民心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消极的社会情绪可能成为导致恶性群体事件的诱因。

从建设汕尾新区有没有充分征求和反映群众意见的调查结果来看，群众对新区发展建设有一定的了解，但仍需进一步增加公众参与度。目前，相关部门为防范社会群体性事件，积极抓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惠民保障工程和各项惠民政策，抓好社会稳定工作和弱势群体的救济帮扶工作等。

由此得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引发社会情绪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三）政府执法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现有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盲点或法律标准滞后的问题，将会造成执法过程中出现无法可依或法律准则不适应等情况，有可能引起群众不满，进而影响社会稳定。个别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足，缺乏自我规范和约束，同时执法部门没有完善的行政执法裁量权体系，缺乏标准的执法流程规范和执法监督，因此容易造成执法过程中群众的误解和不配合，甚至导致群众和政府对立，影响社会稳定。各执法部门之间存在职能交叉的情况，会导致重复处罚、管理不协调等问题。有可能引起群众不满情绪，产生社会稳定风险。

目前，汕尾市政府积极组织有关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加强执法人员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能力，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同时通过完善法律空白、明确执法职权、加强执法监督等手段减少诱发风险的可能性。汕尾市政府十分重视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旨在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争取全社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和配合，争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支持，从而避免诱发政府执法风险。

总体而言，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引发政府执法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四）生态环境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汕尾新区建设需征用一定量的农田和耕地，转变为城市建设

用地。在土地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对原有地形地貌、景观环境的改变。

新区建设施工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改变，水、噪音、空气和废弃物的污染会让市民感到不适应，但这种不适应仅仅是短期的。随着公园绿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旅游设施等的建成，居民的生活、就业、出行等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并能长期从该项目所带动的城市化进程中受益，市民对于工程建设的影响将逐渐理解。

由此得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生态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五）公共管理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汕尾新区的发展建设将带来多样化群体，包括外来人口增加和农民身份变化，将引起社会关系的重组，给传统的公共管理模式带来不小的冲击，原有公共管理制度难以适应新的变化需求，可能导致当地群众内心的担忧。

目前汕尾新区建设所在地的公共管理基础较好，群众对未来新区发展前景有较大信心。目前，汕尾市采取的公共管理措施也有效防范了新区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公共管理风险，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由此得到，汕尾新区建设引发公共管理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六）就业机会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新区的发展建设不可避免带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对现有的就业结构带来冲击。

目前，汕尾市采取的就业促进措施有效防范了新区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就业机会风险，并极大地推动了就业机会的增长，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由此得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引发就业机会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七）施工建设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在汕尾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业主对生产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者疏于管理，或者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而发生施工安全人身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处理不当，都会引起受害人一方的堵工、闹事和上访，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在汕尾新区项目开发过程中，劳务用工、运输、开采砂石等方面可能因处理不当而导致堵工现象的发生，甚至有可能演变成诱发性风险，进而影响社会稳定。

目前，汕尾市采取的施工管理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新区发展建设可能带来的施工建设风险，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由此得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引发施工管理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八）舆论导向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一些群众对现实生活中某些公共问题和社会管理者持有较强倾向性的言论和观点，这些观点通过互联网迅速传播，影响力巨大。有些情绪偏激或恶意引导的网络言论会带来社会稳定风险。坊间舆情存在于民间，存在于大众的思想观念和日常的街头巷尾的议论之中。部分群众容易被传言所误导甚至煽动，进而影响社会稳定。

从群众的预测来看，对于舆论导向影响社会稳定不能盲目乐观，要重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由此得到，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引发舆论导向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九）文化风俗风险的可控性评估。

汕尾新区的建设开发将使得当地居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地居民的文化风俗习惯，原有居民人文生活环境将受到外界一定干扰，从而造成居民内心的排斥和抵触情绪。

总体而言，文化风俗方面只要加强政府与村民意愿的沟通，提出一个既有益于项目进程又符合村民意愿的解决预案即可。

由此判断，汕尾新区建设引发社会文化风俗风险的可能性为较小，风险可控。

（十）评估小结。

总体而言，汕尾新区建设虽然存在一定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对汕尾市区发展，对群众的长远利益都有很大好处，只要合理处理好关键领域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问题，社会风险可控。

六、综合风险评估结论

（一）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依据。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决策实施后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的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

（二）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

通过以上单项评估，采取指标量化方法得出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的总体风险等级。其中，根据问卷中政府公务员对风险点可能性的判断数据，将各个风险点分别赋值如表 8-1 所示：

表 8-1 各个风险点赋值

风险点	风险来源评价 (由高到低)	权重赋值	风险等级系数
征地拆迁风险	29%	15	0.6
社会情绪风险	13%	6	0.8
政府执法风险	11%	4	0.8
生态环境风险	10%	4	0.8
公共管理风险	10%	4	0.8
就业机会风险	8%	2	0.8
施工建设风险	8%	2	0.8

舆论导向风向	7%	2	0.8
文化风俗风险	4%	1	0.8
总分	99% (其它占 1%)	40.0	--

表 8-2 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估表

测评方面	权重	具体测评项目	项目评分
合法性	10.0	新区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路线政策方针	5.0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议事决策规定	5.0
合理性	20.0	新区人口规模和城镇化发展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4.0
		新区产业发展方案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4.0
		新区公共服务设施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4.0
		新区公共财政安排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4.0
		新区与周边地区协调发展是否符合群众利益	4.0
可行性	30.0	新区建设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10.0
		新区建设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5.0
		新区建设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	8.0
可控性	40.0	征地拆迁风险	8.0
		政府执法风险	4.8
		生态环境风险	3.2
		施工管理风险	3.2
		就业机会风险	3.2
		社会情绪风险	1.6
		文化风俗风险	1.6
		舆论导向风险	1.6
		公共管理风险	1.6
综合评估分值			81.8

经过综合计算（如表 8-2 所示），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估分值为 **81.8** 分，表明综合分风险为**低风险**，即新区发展建设存在一定社会稳定风险，但属可控范围，可准予完善并制订维稳预案后慎重实施。

七、评估结论

汕尾新区发展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经济发展规划，与当地具有良好的互适性。

经过风险点识别，汕尾新区发展建设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社会情绪、征地拆迁、就业机会、政府执法、施工建设、生态环境、公共管理、舆论导向、文化风俗等。根据调查分析，大多数干部群众理解支持新区建设，虽然少部分人持有意见，但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同时，为预防社会稳定风险事故发生，本次评估提出了下一步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理预案。

经过综合评估分析，新区发展建设合法、合理、可行，社会稳定风险可控，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从社会稳定风险角度考虑是可行的。最终确定新区发展建设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